



無縫綠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Seamless Green China (Holdings)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至百慕達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50



年報
2020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中小企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企，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無縫綠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任何內容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目 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
董事及公司秘書履歷	12
企業管治報告	15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8
董事會報告	40
獨立核數師報告	50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55
綜合財務狀況表	57
綜合權益變動表	59
綜合現金流量表	6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1
五年財務概要	137
投資物業概要	138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干諾道西21-24號 海景商業大廈1604室
執行董事	黃健雄先生(主席) 黃勇華先生 黃達華先生 梁寶儀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顏國牛先生 唐榮港先生 歐衛安先生 吳宇豪先生
公司秘書	馮南山先生(HKICPA, CPA (Aust))
合規主任	梁寶儀女士
授權代表	黃達華先生 馮南山先生
審核委員會	顏國牛先生(主席) 唐榮港先生 歐衛安先生 吳宇豪先生
薪酬委員會	顏國牛先生(主席) 唐榮港先生 歐衛安先生 吳宇豪先生

提名委員會	顏國牛先生(主席) 唐榮港先生 歐衛安先生 吳宇豪先生
有關香港法律之法律顧問	張世文蔡敏律師事務所 陳振球律師事務所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Bermuda) Lt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Link Market Services (Hong Kong) Pty Ltd. 香港皇后大道中28號 中匯大廈16樓1601室
獨立核數師	金道連城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股份代號	8150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年度」)之年報。

業務

本集團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活動為製造及買賣LED及相關產品、製造及銷售電子光學產品及藍寶石水晶錶片、買賣酒類產品以及物業投資。

業績

於二零二零年，突出其來的COVID-19疫情給世界經濟帶來前所未有的影響。二零二零年上半年，本集團中國生產線的供應鏈物流受到嚴重干擾。儘管生產已於二零二零年第二季度逐步恢復，但仍導致產量下降，從而令二零二零年之收入減少。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142,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46,60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約3.1%。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達約11,2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10,600,000港元)，與二零一九年相比虧損增加約5.7%。本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為0.71港仙(二零一九年：0.67港仙)。

LED照明及相關產品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LED及相關產品分部收入為約138,900,000港元，相比二零一九年之約145,700,000港元減少約4.7%。減少乃主要由於銷售訂單減少，此乃由於COVID-19疫情造成宏觀經濟環境不確定性及消費慾望低迷所致。本集團將繼續推行市場推廣及業務發展計劃、實行成本控制措施及多元化發展其產品系列，以促進銷售及加強本集團抵禦COVID-19疫情造成的該等低迷因素的能力。

電子光學產品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電子光學產品部門收入為約2,700,000港元，相比二零一九年之約200,000港元增加約1,250%。增長乃主要由於本期間推出的新產品之新貿易訂單所致。

酒類產品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酒類產品部門收入為4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700,000港元)，較二零一九年減少約42.9%。

藍寶石水晶鏡片

本年度該業務分部並無產生收入(二零一九年：無)。

前景

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局勢以及本集團面臨COVID-19相關風險及不確定性，且會積極評估及應對其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業績的影響。鑒於市況整體疲軟，本集團將繼續以保守的方式規劃產能，並採納嚴格的成本及風險管理措施，以防營運前景的不明朗因素加劇。

本公司持續審閱其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以為其日後業務發展制定業務規劃及策略，藉此，本集團不僅能夠發展現有業務部門亦能夠抓住商機，實現業務多元化及拓寬收入來源。本公司將盡力以有效方式分配其資源，以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致謝

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團隊，誠摯感謝本集團各位員工的辛勤工作及奉獻，並對本集團的股東、業務夥伴、客戶及供應商的一貫及寶貴支持表示真誠感謝。

主席

黃健雄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及財務回顧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活動涉及製造及買賣LED及相關產品、製造及銷售電子光學產品及藍寶石水晶錶片、買賣酒類產品以及物業投資。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總收入約為142,000,000港元，較二零一九年同期所產生金額約146,600,000港元減少3.1%。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1,200,000港元，而二零一九年之虧損則約為10,600,000港元。

收入

LED及相關產品部門

於本年度，本集團LED及其他相關產品部門錄得收入138,9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45,700,000港元)，減少約4.7%。減少乃主要由於銷售訂單減少，此乃由於COVID-19疫情造成宏觀經濟環境不確定性及消費慾望低迷所致。本集團將繼續推行市場推廣及業務發展計劃、實行成本控制措施及多元化發展其產品系列，以促進銷售及加強本集團抵禦COVID-19疫情造成的該等低迷因素的能力。

電子光學產品部門

於本年度，本集團電子光學產品部門錄得收入2,7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00,000港元)，較二零一九年增加約1250%。增長乃主要由於本期間推出的新產品之新貿易訂單所致。董事會將繼續監察市況，並將繼續物色商機，以發揮本集團於手錶行業的豐富經驗。

酒類產品買賣部門

本集團酒類產品買賣部門錄得收入4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700,000港元)，較二零一九年減少42.9%。董事會將繼續調整其策略，以探索商機，發揮本集團於酒類買賣業的豐富經驗。本公司亦將檢討其分銷渠道的表現，並適時作出必要調整。

藍寶石水晶錶片部門

於本年度，本集團藍寶石水晶錶片部門並無錄得任何收入(二零一九年：無)，主要由於智慧手錶之競爭導致傳統手錶市場低迷。本公司正物色買賣手錶及手錶相關部件的機遇，減少對密集資本開支的倚賴。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於本年度，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總額為13,2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4,500,000港元)，增加減少9.0%，乃主要由於法律及專業費用減少所致。

應收賬款及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其他金融資產之減值撥備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本集團根據管理層對將產生之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估計確認應收賬款虧損撥備，而該估計乃考慮信貸虧損經驗、逾期應收賬款賬齡、客戶之還款記錄及客戶財務狀況以及對當前及預測之整體經濟狀況之評估。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集團應收賬款確認之虧損撥備為7,9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4,600,000港元)，其中3,3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3,100,000)與已知存在財務困難或收回性存在重大疑問之客戶之應收賬款有關，且該等賬款已予單獨評估，以悉數計提減值。餘下虧損撥備使用撥備矩陣計算。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其他金融資產減值撥備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其他金融資產減值撥備保持穩定，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均為7,500,000港元。

其他流動資產

本集團之其他資產主要指採購生產LED產品用原材料之向供應商預付款。

預付款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21,100,000港元增加36,900,000港元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58,000,000港元，主要由於COVID-19造成市況及消費情緒低迷，導致供應商實行保守採購計劃及收緊信貸期。

資本架構、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及維持穩健之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盡量提高其股東(「股東」)價值。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並就經濟情況變動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調整向股東派發之股息金額、發行新股份、獲得其他借貸或出售資產以減債。

本集團基於資產負債比率監控資本。該比率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按承兌票據、租賃負債及其他借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值物計算。資本總額為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權益」加上債務淨額計算。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承兌票據	15,000	15,000
租賃負債	3,503	4,624
其他借款	61,522	31,203
減：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1,245)	(11,137)
債務淨額	68,780	39,690
權益總額	36,623	43,387
總資本	105,403	83,077
資產負債比率	65.3%	47.8%

資產負債比率提高乃由於本年度其他借款增加所致。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東資金減少至約36,6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43,400,000港元)，主要由於本年度經營虧損所致。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約為165,8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103,900,000港元)，其中約11,2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11,100,000港元)為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為11,2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11,100,000港元)，其中約5%、95%及0%(二零一九年：約5%、95%及0%)分別以港元(「港元」)、人民幣(「人民幣」)及美元(「美元」)計值。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有其他借款及承兌票據均按固定利率計息，到期日(附帶按要求償還條款)及貨幣情況載列如下：

	1年內 千港元	第2年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港幣	19,054	6,900	25,954
人民幣	5,880	44,688	50,568
	24,934	51,588	76,522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會監察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水平，並將其保持在管理層認為合適之水平，以撥付本集團之營運所需及減少現金流波動之影響。本集團倚賴經營業務所產生資金及集資活動之資金。

應收賬款主要指LED及相關產品的銷售額，約佔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總額99.3%（二零一九年：99.6%）以上。於本報告日期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應收賬款金額約56,600,000港元已於隨後結償。

外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大陸及香港經營業務。就中國大陸業務而言，大多數交易以人民幣計值。預期面臨的匯率波動風險較小。就香港業務而言，大多數交易以港元及美元計值。由於聯繫匯率制度下美元與港元匯率掛鈎，匯率波動風險僅於換算至本集團呈列貨幣時出現。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採用任何貨幣對沖工具。然而，管理層將於有需要時監察本集團之外匯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63名（二零一九年：72名）僱員。僱員乃根據彼等之表現及工作經驗獲發薪酬。除基本薪金及退休計劃外，員工福利包括本集團提供位於香港之員工宿舍、表現花紅及購股權。於本年度包括董事酬金之總員工成本約為5,9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6,000,000港元）。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與聯屬公司

年內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任何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訴訟

- (i)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JMM Business Network Investments (China) Limited(「JMM」)對(a)陳家明先生、倪佩慶先生、何俊傑先生、譚澤之先生、吳啟誠先生、Jal Nadirshaw Karbhari先生及陳詩敏女士(均為前任董事)；及(b)本公司發出傳訊令狀。在本訴訟中，JMM尋求質疑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九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有效性，但並無指明對本公司作任何貨幣索償。董事概不知悉本訴訟自二零一二年第三季度有任何重大進展。因此，董事認為，該訴訟不大可能對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ii)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四日，Good Capital Resources Limited(「Good Capital」)對(a)陳家明先生、倪佩慶先生、何俊傑先生、譚澤之先生、吳啟誠先生、Jal Nadirshaw Karbhari先生及陳詩敏女士(均為前任董事)；及(b)本公司發出傳訊令狀。在本訴訟中，Good Capital尋求質疑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發行若干認股權證及授出若干購股權之有效性，但並無指明對本公司作任何貨幣索償。董事概不知悉本訴訟自二零一二年第三季度有任何進展。因此，董事認為，該訴訟不大可能對本公司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iii) 根據案件編號HCA 987/2016，Good Return (BVI) Limited(「Good Return」，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向Wickham Ventures Limited(「Wickham」)及李晞瑗女士(「李女士」)申索(其中包括)Good Return自Wickham收購Arnda Semiconductor Limited之買賣協議項下之溢利保證差額總值16,188,374港元(「法律訴訟」)。李女士提交一份抗辯書及反申索書，指控Good Return之失實陳述及違反協議，並要求賠償(未量化)，並尋求糾正及撤銷先前協議。法院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作出一項有利於Good Return之判決，金額為3,000,000港元加利息。
- (iv)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一日，本公司與Silver Bonus Limited(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及收購之買方)對劉岍聰先生(第一賣方)、Shinning Team Investment Limited(第二賣方)、Neo Partner Investment Ltd(「目標公司」、景盛(中國)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Chen Zai先生(為目標公司餘下55%股權之登記擁有人)發出傳訊令狀，申索補救，包括就失實陳述賠償違約損失及/或撤銷合約(包括聲明發行作收購代價之承兌票據無效及不可強制執行)以及就疏忽及違反受信職責而向本公司若干前董事索賠。本公司之申索涉及本集團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日之買賣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之補充協議補充)以代價23,800,000港元收購目標公司之28%股權，是項收購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完成。本公司已指示其法律顧問繼續維護其於法律訴訟中之權利。
- (v)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祝軍民(「祝先生」)對本公司發出一份傳訊令狀，以申索約3,500,000港元款項，即本公司被指稱於二零一三年向祝先生發行之承兌票據之面值。本公司已指示其法律顧問維護其於法律訴訟中之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捲入任何重大訴訟。

前景

自二零二零年一月起爆發COVID-19疫情以及不確定的宏觀經濟環境導致二零二零年上半年本集團中國生產線的供應鏈物流中斷。由於中國上游原材料供應商全面恢復生產的時間表各不相同，加之若干省市實施限制貨物及人員流動的政策，導致若干原材料短缺。儘管中國COVID-19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及得益於疫苗接種，於二零二零年第二季度逐步復產，但本集團本年度之財務表現遭受疫情不利影響。

影響程度取決於COVID-19疫情的持續時間、預防措施的有效性以及監管政策的實施。本集團將密切監察有關情況以及本集團所面臨的COVID-19相關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並積極評估及應對其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業績的影響。鑒於整體市況疲弱，本集團將繼續對產能規劃採取保守態度，並採取嚴格的成本及風險管理措施，以防範經營前景中不確定性的加劇。

本公司持續檢討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以便為其未來業務發展制定業務計劃及策略，使本集團不僅發展其現有業務部門，亦可把握商機，多元化業務及擴大收入來源。本公司將致力以具效率並能達致成效之方式分配資源，以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

董事及公司秘書履歷

執行董事

黃健雄先生，50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八日分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黃健雄先生畢業於深圳大學，自二零零二年起擔任澳門一間貿易及資訊科技公司之董事總經理。黃健雄先生為黃勇華先生及黃達華先生之叔父。黃健雄先生持有25,500,000股本公司股份。

黃勇華先生，33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黃勇華先生畢業於中山大學嶺南學院國際經濟與貿易專業。黃勇華先生在財務及管理方面具有豐富的工作經驗。黃勇華先生為黃健雄先生之侄兒。

黃達華先生，38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黃達華先生畢業於澳門大學，獲法學學士學位。黃達華先生現為澳門一間律師事務所實習律師。彼亦擔任澳門多間公司之法律顧問。黃達華先生在法律方面具有豐富的工作經驗。黃達華先生為黃健雄先生之侄兒。

梁寶儀女士，52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六日獲委任為合規主任。梁女士畢業於香港大學，主修英語。梁女士在香港專門從事財經翻譯、公司通訊及公共關係領域逾21年。其財經翻譯及通訊職業生涯始於一九九四年加入博翰專業翻譯有限公司，擔任該公司經理，帶領該公司在H股首次公開發售文件翻譯方面建立領導地位。梁女士於二零零四年加入宏利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擔任公司通訊經理。任職期間，梁女士主管其內部翻譯部門，該部門為全公司提供語言服務。梁女士亦負責公共關係，與媒體建立緊密關係。二零一一年，梁女士加入樂活(環球)中國，擔任公司秘書，負責網上業務平台管理及開發。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顏國牛先生，66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同日委任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顏先生畢業於佛山大學中文系及中山大學法學院。顏先生現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一間律師事務所合夥人。顏先生為廣東省佛山市三水區人大常委會法律專家委員會委員及佛山市三水區商會企業商事調解委員會調解員。顏先生在建築、房地產、經濟合同及公司法法律事務方面具有全面的工作經驗。

歐衛安先生，53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歐先生於一九九九年獲中國湖南湘潭大學法學碩士學位，再於二零零八年獲四川大學法學博士學位。歐先生目前為廣州大學法學院在職教授，於二零零一年正式作為中國註冊律師開始執業至今。歐先生為廣州市工商聯特聘法律專家。

唐榮港先生，52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唐先生畢業於海南廣播大學。唐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取得廣東省助理會計師資格，在會計領域擁有逾22年工作經驗。

吳宇豪先生，43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先生亦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吳先生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獲會計學學士學位。彼於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工作達9年。彼在審核方面具有豐富經驗，對審核及會計準則具有深入了解。其所服務客戶包括建築及物業發展、製造、零售、醫藥及其他服務業等不同行業之私人及上市公司。

董事及公司秘書履歷

公司秘書

馮南山先生，44歲，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馮先生持有澳大利亞紐卡素大學商業學士學位。馮先生自二零一零年二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及自二零零三年十月起成為澳洲會計師公會註冊執業會計師。

馮先生目前為能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353))及嘉宏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93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美好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2662))及中國供應鏈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3708))之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彼為德萊建業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546))之公司秘書。彼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四日至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期間擔任高鵬礦業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2212))之聯席公司秘書及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期間擔任中國海洋集團發展有限公司(於聯交所GEM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047))之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馮先生曾於二零一一年二月至二零一三年四月擔任南華資產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南華置地有限公司)(目前於聯交所GEM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155))之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馮先生曾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擔任一家知名物業發展集團之財務總監。彼曾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任職審計經理多年，因此彼於香港及中國之審計、會計及稅務領域具有豐富經驗。彼自二零一二年起一直擔任香港青年旅舍協會市場推廣委員會成員及慈善步行組織委員會之成員。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推行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著重透明度及對其股東及權益持有人負責。

本公司於本年度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惟下列所述者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2.1訂明，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黃健雄先生擔任董事會主席(「主席」)，同時擔任本公司之行政總裁。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角色，可讓本公司更有效及高效地制訂長遠業務策略以及執行業務規劃。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4.1條訂明，非執行董事應按固定任期獲委任，並膺選連任。所有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按固定任期獲委任，但須根據本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董事會保留以下事項供其決定及考慮：(i)制定本集團之策略目標；(ii)考慮及決定本集團之重要營運及財務事宜，包括但不限於重大合併及收購及出售；(iii)監督本集團之企業管治常規；(iv)確保風險管理監控制度之實行；(v)指導及監察高層管理層追求本集團之策略目標；及(vi)釐定全體董事及本集團高層管理層之薪酬待遇，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及失去或終止職務或委任之賠償。董事會政策及策略與日常行政事務之推行及執行交由各董事會委員會及本公司管理層團隊負責。

董事會最少每年召開四次常規董事會會議，並於需要時舉行額外會議或以全體董事簽署之書面決議案代替舉行會議。倘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於一項交易中擁有重大之利益衝突，有關交易將於正式召開之董事會會議上由董事會考慮及處理。本集團適時向董事提供將於董事會會議商討之事宜之全面資料，以加快討論及決策過程。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組成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成員之姓名及職務如下：

董事會成員

黃健雄先生
黃勇華先生
黃達華先生
梁寶儀女士
顏國牛先生
唐榮港先生
歐衛安先生
吳宇豪先生

職務

主席／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成員

顏國牛先生
唐榮港先生
歐衛安先生
吳宇豪先生

主席

薪酬委員會成員

顏國牛先生
唐榮港先生
歐衛安先生
吳宇豪先生

主席

提名委員會成員

顏國牛先生
唐榮港先生
歐衛安先生
吳宇豪先生

主席

董事並無固定任期。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為直至其輪值退任或按照細則規定退位為止。

本公司定期對董事會之組合作出檢討，確保其於技能及經驗方面均達致適切本集團業務所需之平衡。董事會在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比例上亦力求均衡，以確保其獨立性及有效管理。本公司符合GEM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即最少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之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之會計或相關之財務管理專長。

董事之委任乃由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建議，並由董事會根據委任新董事之正式書面程序及政策予以批准。當甄選董事候選人時，其技能、經驗、專長、可投放之時間及利益衝突均為主要因素。

本集團業務之日常營運和管理，包括(而不限於)策略之落實，已授權執行董事負責。彼等定期向董事會匯報工作及業務上之決定。

就擬納入定期會議議程之任何事項均有向所有董事作出充分諮詢。董事會主席已授權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擬訂每次董事會會議之議程。

董事會主席亦會在執行董事和公司秘書協助下，盡力確保全體董事均獲妥善匯報有關董事會會議上提出之事項，並及時接收足夠及可靠之資訊。

召開定期會議時董事均獲發最少十四日通知，會議文件在預定召開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會議日期前最少三日送呈董事。就其他會議而言，於合理實際可行之情況下，董事獲發合理之通知。董事可親身出席會議，或依據本公司之細則(「細則」)，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式參與會議。公司秘書確保已遵守有關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之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管，任何董事於發出合理通知後隨時可查閱會議記錄。

董事可全權取閱本集團之資料，並認為有需要時可徵詢獨立專業意見。董事並不時收到由本公司發出董事在執行其職責時之法律及監管變動及相關事宜之更新資料。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本公司已收到來自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年度獨立確認函。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

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黃健雄先生為執行董事黃勇華先生及黃達華先生之叔父。除本年報「董事履歷」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成員(包括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間)之間概無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庭及其他重要／相關關係)。

企業管治報告

責任

董事在履行其職責過程中以誠信、盡職及審慎態度，按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行事。彼等之責任包括：(1)定期舉行董事會會議，專注於業務策略、經營問題及財務表現；(2)監控內部及對外匯報之質素、及時性、相關性及可靠性；(3)監控及處理管理層、董事會成員及股東之潛在利益衝突，包括不當使用公司資產及進行關連交易；及(4)確保按程序以保持本公司整體之誠信，包括財務報表、與供應商、客戶及利益相關人士之關係及符合所有法律及道德。

董事於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承認彼等有責任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並確保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按照法定要求及適用會計標準。董事亦盡其最大努力實現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及時公佈。在編製本年度之賬目時，董事須(其中包括)：

- 選用合適之會計政策並貫徹地應用；
- 批准採納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
- 作出審慎及合理之判斷及估計，並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賬目。

董事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其所知、所悉及所信，彼等並不知悉任何可能會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造成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之重大不確定因素。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其列明達致本公司可持續及平衡發展之方法，及提升本公司業績質素。

本公司尋求通過考慮若干因素，實現董事會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國籍、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行業經驗及服務任期。

甄選董事會成員人選將按上述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最終將按董事人選之優點及可為董事會帶來之貢獻而作決定。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8名董事組成。四名董事為獨立於管理層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借此促進管理過程之重要審核。董事會亦顯著多元化，以專業背景及技能為考慮因素。

董事會授權

董事會設立三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委員會各自具體職責於下文詳述。所有委員會均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主席。所有委員會均訂有明確之職權範圍，其條款嚴謹度不下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載者。

董事會年內共舉行七次會議，本年度董事會會議及本公司股東大會之各董事個別出席情況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董事會 會議次數	出席／股東 大會次數
執行董事：		
黃健雄先生(主席)	7/7	2/2
黃勇華先生	7/7	1/2
黃達華先生	7/7	2/2
梁寶儀女士	7/7	2/2
非執行董事：		
顏國牛先生	7/7	2/2
唐榮港先生	7/7	2/2
歐衛安先生	7/7	2/2
吳宇豪先生	7/7	2/2

附註：出席數字指董事實際出席／須出席會議的數字。

除董事會定期會議外，於本年度主席亦在無執行董事在場的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會議。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包括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顏國牛先生(擔任主席)、唐榮港先生、歐衛安先生及吳宇豪先生。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i)檢討本集團之財務申報過程及其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本公司內部審核職能之成效；(ii)監督審核程序；(iii)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情況；以及(iv)履行董事會委派之其他職責。所有委員會成員均具備GEM上市規則所規定之適當專業資格、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經驗。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9條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書面清晰界定其職權範圍及責任。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察本公司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

審核委員會每季審閱本集團之財務業績、外聘核數師之核數計劃及結果、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本集團會計原則及慣例、GEM上市規則及法規合規、內部監控、風險管理、財務申報事宜，以及會計及財務報告員工所獲之資源、彼等之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並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以提升將予披露之財務資料以及內部監控之質素。審核委員會亦已檢討及批准委聘外聘核數師進行法定審核及非審核服務並已批准其收費。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於甄選及委任外聘核數師方面並無分歧。

審核委員會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審閱經審核財務資料；及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審閱經審核財務資料。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於本年度之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認為，有關財務報表已遵照適用之會計原則及聯交所之規定而編製，並已作出全面披露。

於本年度，審核委員會共舉行五次會議及履行職責(包括審閱本集團之年報、半年度及季度報告)。

於本年度，審核委員會會議各成員個別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成員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顏國牛先生	5/5
唐榮港先生	5/5
歐衛安先生	5/5
吳宇豪先生	5/5

薪酬委員會

已成立具書面職權範圍之薪酬委員會以符合企業管治守則。薪酬委員會包括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顏國牛先生（擔任主席）、唐榮港先生、歐衛安先生及吳宇豪先生。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就本公司董事及高層管理層之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式而具透明度之薪酬政策制訂程序，評估執行董事之表現及批准執行董事服務合約之條款，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至少每年檢討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符合GEM上市規則之規定。

根據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向董事會就董事會對所有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層之薪酬待遇之最終決定作建議，其中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之賠償），及就非執行董事之董事袍金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所考慮之因素包括可比較公司所支付之薪酬，以及董事及高層管理層之職責及表現。

薪酬委員會於本年度共舉行一次會議。於本年度，委員會已討論及檢討董事之薪酬政策及薪酬待遇。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可讓本公司留聘及激勵包括執行董事在內之僱員以達致公司目標。董事不得批准自己之薪酬。執行董事之薪酬待遇包括基本薪金、津貼、酌情花紅及以股份為基礎之福利，並全部由服務合約所規管。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董事袍金須按年評估。薪酬委員會考慮董事薪酬待遇時，會參考就經營類似業務之公司所進行之薪酬調查、通脹率、行業趨勢及本公司之表現。

本年度薪酬委員會會議各成員個別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成員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顏國牛先生	1/1
唐榮港先生	1/1
歐衛安先生	1/1
吳宇豪先生	1/1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

已成立具書面職權範圍之提名委員會以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提名委員會包括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顏國牛先生（擔任主席）、唐榮港先生、歐衛安先生及吳宇豪先生。

提名委員會負責(i)參考本集團之業務活動、資產及管理組合而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組成及多元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國籍、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行業經驗及服務期)；(ii)甄選董事會成員及確保甄選過程之透明度；(iii)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層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及(iv)參考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在評估候選人時考慮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誠信；
- (b) 於與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業務及其他相關行業的成就、經驗及聲譽；
- (c) 承諾就本公司的業務投入足夠時間及關注；
- (d) 董事會各方面的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教育和專業背景、技能、知識和經驗；
- (e) 有能力協助和支持管理層，並對本公司的成功作出重大貢獻；
- (f) 符合載列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第5.09條對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所規定的獨立性準則；及
- (g) 提名委員會或董事會不時決定的任何其他相關因素。

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每年檢討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符合GEM上市規則之規定。

本年度內，提名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以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組成及多元化、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本年度提名委員會會議各成員個別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成員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顏國牛先生	1/1
唐榮港先生	1/1
歐衛安先生	1/1
吳宇豪先生	1/1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並未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惟已委派審核委員會負責執行企業管治職務。於本年度，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已(i)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ii)檢討及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iii)檢討及監督本公司政策及常規是否符合法律及監管規例規定；(iv)檢討及監督適用於僱員及董事之行為守則；以及(v)檢討本公司是否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並於本報告內作出披露。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該守則之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第5.67條所載所規定之交易標準。針對本公司對董事作出的特定查詢，本公司全體董事確認，於本年度，彼等已遵守所規定之交易標準及本公司所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董事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需確保其集體責任與時並進。每名新任之董事於履新時均獲發董事簡介，內容涵蓋本集團之業務，以及上市公司董事之法定責任及法規義務。本公司除不時向董事提供法例之最新修訂及管治實務發展之資料外，亦鼓勵董事參與專業培訓及研討會，以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和技能。董事所參加之專業培訓均會記錄在培訓記錄內。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本報告日期，現有董事會成員已參與下列培訓計劃：

董事姓名	培訓類別	
	參加專業機構組織 之內部培訓	閱讀有關新規則 及規例之修訂
執行董事		
黃健雄先生(主席)	✓	✓
黃勇華先生	✓	✓
黃達華先生	✓	✓
梁寶儀女士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顏國牛先生	✓	✓
唐榮港先生	✓	✓
歐衛安先生	✓	✓
吳宇豪先生	✓	✓

董事及高級職員保險

本公司已為本集團董事及高級職員購買合適之責任保險，就彼等因本集團業務承擔之風險提供保障，及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職員於擔任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職員期間，因彼等履行職責而引致之任何責任均受到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之彌償。惟倘證實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職員存在任何欺詐、失職或失信行為，則彼等將不獲彌償。

公司秘書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為一名外部服務提供商，彼之主要公司聯絡人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黃健雄先生，旨在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F.1.1。公司秘書確保董事會成員之間以及董事會與本公司高層管理層之間之資訊交流良好，就根據GEM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之董事責任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以及協助董事會實行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之公司秘書馮南山先生已出席並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15條之15小時培訓規定。

內部監控

董事負責維持本公司之內部監控並檢討其成效，包括重要的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功能，尤其考慮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足夠。適當的政策及監控程序經已訂立及制定，以確保保障資產不會在未經許可下使用或處置，依從及遵守相關規則及規例，根據相關會計準則及監管申報規定保存可靠的財務及會計記錄，以及適當地識別及管理可能影響本公司表現之主要風險。就本公司而言，訂立有關程序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之風險，並只合理而非絕對保證可防範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

本公司已委聘內部監控審核顧問，以對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進行年度審閱。本集團已根據各業務及監控的風險評估，對不同系統的內部監控(包括主要財務、營運與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職能)有系統地輪流進行審閱檢討。本年度審閱範圍已由審核委員會釐定及批准。並無發現重大事項，惟需要改進的地方已予確認。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已合理實施內部監控系統之主要部分。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確認對編製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負責任及須確保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已遵照法定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而編製。

本公司董事已審閱本集團之現金流量預測，其涵蓋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十二個月期間。董事認為，經計及以下計劃及措施，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滿足其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到期之財務責任：

- (1) 若干供應商要求貨到付款或提前付款，以維持因二零二零年爆發COVID-19而嚴重中斷之供應鏈現金流量。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供應商預付58,0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供應鏈改善將有助於供應商放寬所授出之信貸期，使用預付款項可減輕本集團的流動資金負擔。
- (2)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收到若干客戶之預付款項10,000,000港元及於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度收到其後結算之應收賬款56,000,000港元。管理層將繼續與債務人協商較短之還款期以提高流動性；
- (3) 由於COVID-19對中國經濟活動之影響日益減輕，本集團將將其銷售恢復至COVID-19前之水準；及
- (4) 本集團將能夠於需要時自董事及／或非金融機構取得融資。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認為，鑒於上述計劃及措施，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以履行其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十二個月到期之財務責任。

董事並不知悉可能影響本公司業務或對本公司持續經營之能力產生重大疑問之任何重大不確定因素。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就其對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申報責任之聲明，載於本年報第50至54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核數師薪酬及責任

外部核數師已對管理層編製之財務報表進行獨立審閱或審核。金道連城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金道連城」)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重選為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

於本年度，金道連城所收取之核數服務費用為668,000港元，而金道連城並無向本公司提供非核數服務。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就其對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申報責任之聲明，載於本年報第50至54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與股東及投資者之溝通

本公司深明與股東有效溝通對促進投資者關係及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之了解極為重要。本公司亦深明企業資料之透明度及即時披露之重要性，其可令股東及投資者作出最佳投資決定。

董事會合理並及時披露本集團資料，以令股東及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表現、營運及策略有更佳之了解。

透過本公司網站www.victoryhousefp.com/lchp/8150.html，本公司潛在及現有投資者以及公眾可取得本公司最新的公司及財務資料。

本公司向股東提供本公司聯絡資料，例如電話熱線、傳真號碼、電郵地址及郵寄地址，以令股東可作出與本公司有關之任何查詢。股東亦可透過上述方式向董事會作出查詢。本公司之聯絡資料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及本公司網站提供。

董事會歡迎股東提出意見，並鼓勵股東出席股東大會直接向董事會或管理層提出任何關注。本集團董事會成員及合適之高級職員將於會上回答股東提出之任何疑問。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

為保障股東之利益及權利，於股東大會上均就每項重要事項，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提出獨立決議案，以供董事考慮及投票。此外，根據細則第58條，於存放請求書日期，佔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並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可於任何時間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交書面請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請求指明之任何事宜；且該大會應於遞交請求書後兩(2)個月內舉行，而倘於遞交請求書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仍未召開有關大會，則提出要求人士可自行召開大會。

股東可向本公司發送書面請求，以向董事會提出任何查詢或建議。聯絡資料如下：

公司秘書

無縫綠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地址： 香港

上環

干諾道西21-24號

海景商業大廈1604室

傳真號碼： 852-37534617

股東如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議案，須將該等議案之書面通知連同詳細聯絡資料遞交本公司股份註冊登記處，註明由公司秘書接收。

請求將由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核實，經確定為為恰當及適當後，公司秘書將要求董事會將有關擬提呈決議案納入股東大會之議程。

此外，根據細則第59條，就考慮有關股東提呈之提案而向全體股東發出通告之通知期按下文所列而變化：

- (a) 倘為股東週年大會或考慮通過特別決議案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以不少於21個整日之書面通告召開；及
- (b) 倘為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須以不少於14個整日之書面通告召開。

為免生疑問，股東必須存放及發送正式簽署之書面請求、通知或聲明之正本，或查詢(按情況而定)發送至本公司上述地址，並附上全名、聯絡資料及身份以令有關文件有效。股東之資料可能按法律要求披露。

憲章文件

本年度，本公司憲章文件概無改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 關於本報告

1.1. 環境、社會及管治以支持可持續發展

COVID-19疫情引起的全球健康及經濟危機加劇投資者及企業利益相關者對其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相關利益的擔憂。環境、社會及管治乃就公司評估、風險管理及監管合規計量公司非財務表現的首選及重要因素。企業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不可避免地成為展示企業未來的企業社會責任及其可持續性的主要標準之一。

1.2. 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方法及承擔

董事會認識到其責任，並致力領導及管理本集團，以期為股東帶來長期回報，為僱員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並為社會與環境帶來積極影響。透過持續評核及評估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並匯報表現，本集團能確保運作可靠且符合相關法例及監管規例。本公司已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報告」)收集定性資料及量化數據，以展示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以及其對確保未來可持續發展的承擔。

1.3. 報告範圍

本報告概述本集團於製造及買賣發光二極管(「LED」)及相關產品、製造及銷售電子光學產品及藍寶石水晶錶片、買賣酒類產品以及物業投資之核心及重大業務方面的政策、管理方法及表現。本集團於中國香港、廣州、東莞及江門開展業務。本報告按照「重要性」、「量化」、「平衡」及「一致性」的匯報原則編製。本集團致力收集相關數據，制訂、執行及監控政策，旨在改善匯報程序及擴充本報告之披露。

1.4. 報告期間

本報告專注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報告期間(「報告期」)的環境及社會表現。

1.5. 報告框架

本報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附錄20所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而編製。本報告已遵守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中「不遵守就解釋」條文。

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參考表：

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的關鍵績效指標參考	本報告章節內的相應關鍵績效指標
A.環境	
A1：排放	環境表現 排放政策及合規 碳足跡－溫室氣體排放 棄排放 有害及無害廢棄物處置
A2：資源使用	資源使用
A3：環境與天然資源	排放政策及合規 資源使用 環境與天然資源
B.社會	
僱傭及勞工常規	
B1：僱傭	僱傭政策及合規
B2：健康與安全	職業健康與安全政策
B3：發展及培訓	人力資源發展及培訓
B4：勞工準則	勞工常規及合規
營運慣例	
B5：供應鏈管理	供應鏈管理 供應商參與
B6：產品責任	產品責任及質量保證程序 數據保護及私隱政策 知識產權保護
B7：反貪污	反貪污政策 利益衝突 預防措施及舉報程序
社區	
B8：社區投資	關懷社區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6. 利益相關者參與

利益相關者參與對本集團成功至關重要，是與利益相關者溝通及交流想法的過程，令本集團瞭解其期望及關注事宜，同時亦有助識別業務發展過程中的風險及機遇。為與其利益相關者（包括決策人、監管機構、僱員、投資者、客戶、供應商及社區僱員）促進合作關係，本集團通過多種方法與彼等進行溝通，以傳達業務發展戰略並收集對未來發展及挑戰有價值的意見和想法。

持份者組別	參與方法
社區	公司網站 公告及通告 財務報表／環境、社會及管治資料
客戶	合同及協議 公司網站 意見及投訴渠道
僱員	入職培訓、培訓及會議 通告及通函 表現評核 僱員會議及簡報 電郵及其他電子通訊
決策人及監管機構	公告及通告 公司網站 財務報表／環境、社會及管治資料
投資者及股東	股東週年大會／通函 公告及通告 公司網站 財務報表／環境、社會及管治資料
供應商	合約及協議 報價及招標程序 管理層／商務會議及面談

1.7. 重要性評估

本集團已評估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及機遇，通過不同溝通渠道評核其對利益相關者及本集團的重要性。此評估有助確保本集團之業務目標及發展方向與利益相關者之期望和要求一致。本集團得出結論，認為工作場所健康與安全、監管合規及產品供應鏈均為至關重要的議題。

1.8. 利益相關者反饋

本集團歡迎利益相關者對於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方針及績效所提出的意見及回饋。如對本集團有任何問題、意見及建議，請向本集團寄發閣下的問題、建議及意見，敬請發送至：

地址：香港上環干諾道西21-24號海景商業大廈1604室

電郵：sgcholdings@gmail.com

2. 環境表現

本集團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從事製造及買賣LED及電子光學產品。本集團透過積極提升其僱員環保意識及在所有層面上以可持續方式管理其營運，致力保護環境以尋求長遠可持續發展。

2.1. 排放政策及合規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遵守適用環保法律及規例的所有重大方面且並不涉及空氣(灰塵及殘餘物)、水及噪音污染。本集團繼續透過使用環保物料、節能技術及產品、防止污染、減少浪費踐行其環境管理。本集團嚴格遵守中國適用環境保護法律法規的所有重大方面，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環境污染防治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2. 碳足跡－溫室氣體排放

碳足跡界定為直接及間接排放溫室氣體(「溫室氣體」)的總額(以相等份量的二氧化碳(「二氧化碳當量」)排放表示)。於報告期內,營運總面積(包括本集團總部、辦公室及工廠)為3,611.93平方米(二零一九年:5,267.93平方米),佔其100%溫室氣體排放量。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所產生的溫室氣體淨排放總量為152.89噸二氧化碳當量(「噸二氧化碳當量」(主要為二氧化碳、甲烷及一氧化氮),及排放密度為0.042噸二氧化碳當量/平方米。製造活動產生的電力消耗為主要溫室氣體排放。本集團在控制排放量以及其資源消耗方面作出極大努力。其節能常規包括利用節能燈具、關掉閒置電燈、電腦及電器設備及設施、監察用水、使用數碼技術及廢紙回收、鼓勵使用公共交通並使用電話或視像會議替代出差公幹。

下表列出本集團的碳足跡。

範圍	溫室氣體排放源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溫室氣體*排放(以噸二氧化碳當量計算)		
1	汽車－汽油	41.57	41.56	38.13
2	所購買的電力	106.65	281.06	230.48
3	處理廢紙	2.30	2.96	3.30
	食水處理	1.61	2.19	0.35
	污水處理	0.76	無	0.13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152.89	327.77	272.39
	每平方米碳排放密度	0.042	0.062	0.093

* 溫室氣體乃根據環境保護署及機電工程署刊發的《香港建築物(商業、住宅或公共用途)的溫室氣體排放及減除的核算和報告指引》計算。

2.3. 廢氣排放

廢氣排放主要產生自僱員工通勤及運輸產品所用車輛。車輛向環境排放大量污染物。下表為本集團之廢氣排放總量摘要。

污染物類型	二零二零年 排放數據(千克)(「千克」)	二零一九年
氮氧化物(NO _x)	11.47 [^]	數據不適用
二氧化硫(SO ₂)	0.23	0.23
顆粒物	0.84 [^]	數據不適用

[^] 司機估計

2.4. 有害及無害廢棄物處置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生產的LED產品均貼有歐洲合格認證標誌，表明該等產品符合歐盟性能及基本健康與安全要求指令。根據要求，LED產品生產產生之所有廢物均符合《危險廢物指令限制》(RoHS)及廢棄電氣電子設備(WEEE)指令。產品及其零件均不得超出歐洲合格認證列明有害物質之限制，且所有零件及消費後零件應予適當回收。本集團產生有關有害電子廢物(「電子廢物」)(包括LED驅動器及變壓器)，但數量較少，且已進行適當分類及運往本地環保商。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產生紙張及其相關印刷品及文具等無害廢棄物。物業管理會收集辦公室的廢紙並進行回收及處理。

2.5. 資源使用

本集團鼓勵有效使用資源以減少浪費及成本。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主要消耗資源為電力、汽油、水及紙張。包裝材料用於本集團製造之製成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下表概述本集團不同資源的消耗量。

範圍	溫室氣體排放源	二零二零年	
		消耗量	密度
			0.66噸 二氧化碳當量／ 僱員
1	汽車－汽油	15,350.00升	33.14千瓦時／ 平方米
2	購電	119,713.00千瓦時	0.04噸 二氧化碳當量／ 僱員
3	廢紙處理	479.54千克	0.04噸 二氧化碳當量／ 僱員
	水處理	3,789.60立方米	僱員

化石燃料消耗－汽油

汽車的氣體排放影響環境，繼而影響他人及鄰近社區。本集團耗用合共15,350.00升(「升」)汽油，佔本集團總碳足跡的27.2%。本集團定期保養汽車，確保其發揮最佳效能及燃料效率。

能源消耗－電力

本集團總用電量為119,713.00千瓦時(「千瓦時」)，佔本集團總碳足跡的69.7%，主要為照明、空調及電器及設備用電。本集團的節能措施亦包括於辦公室使用百葉窗進行隔熱以降低夏季的室內溫度。

水消耗

本集團在取得適用水源方面並無任何問題。本集團香港總部並無可供披露的水消耗，原因為其已計入物業管理費，且用水量並不重大。然而，僅東莞工廠消耗食水3,600.00立方米(「立方米」)，佔本集團食水總耗量的95.0%。本集團於工廠繼續引入節約用水措施加強用水效益，珍惜地球的寶貴天然資源。

耗紙

減少辦公室的紙張消耗一直是本集團的一項環保目標。行政、市場推廣及刊發報告耗用紙張及印刷品。本集團將繼續監察其紙張重用及回收效率，從而減少使用及處置。

用於製成品之包裝物料總量

本集團無法避免使用包裝物料。包裝製成品使用多種包裝物料，包括紙箱、塑料包裝、膠布及拉伸薄膜。用於產品保護及運輸之包裝物料約為15.50噸(二零一九年：19.00噸)。為減少浪費並減輕對環境的影響，本集團一直在考慮減少使用包裝物料，同時，藉鼓勵僱員及供應商透過研究和討論提供反饋評估使用更環保物料。

2.6. 環境與天然資源

為尋求環境及營運所在地之長期可持續性，本集團於日常營運中致力控制排放量以及記錄資源消耗，及嚴格遵守香港及中國之相關環境法例及規例。由於本集團業務主要於室內進行，故其營運所產生的環境影響極微。

3. 僱傭及勞工常規

3.1. 僱傭政策及合規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員工總數為63人(二零一九年：72人)。本集團深明，人力資源是企業組織的核心，對本集團的發展及未來成功至關重要。本集團透過為其僱員創建一個充滿挑戰但和諧的工作環境，繼續在工作中創造積極的企業文化。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遵守香港《僱傭條例》(第57章)、《一九九五年勞動法》及《二零零八年中國勞動合同法》，並在招聘、培訓及發展、工作晉升以及薪酬福利方面為其僱員提供平等機會。僱員薪酬旨在吸納、挽留及認可僱員，以留置效率高及可持續的工作團隊。本集團的人力資源管理目標是透過表現評核制度，檢討僱員薪酬及福利，藉此鼓勵及獎勵僱員。本集團每年根據僱員的工作表現、技能及經驗進行表現評核。僱員構成載於下表。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僱員架構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僱員總數		63	72	58
按分類	全職	73.3%	94.4%	94.8%
	兼職	6.7%	5.6%	5.2%
按性別	男	47.6%	51.4%	58.6%
	女	52.4%	48.6%	41.4%
按年齡組別	18至25歲	12.7%	9.7%	10.3%
	26至35歲	41.3%	31.9%	29.3%
	36至45歲	19.0%	26.4%	31.0%
	46至55歲	17.5%	27.8%	25.9%
	56歲或以上	9.5%	4.2%	3.4%
按僱員類別	管理層	22.2%	19.4%	25.9%
	行政	27.0%	29.2%	20.7%
	普通	50.8%	51.4%	53.4%

3.2. 職業健康與安全政策

人力資源是本集團最寶貴資產之一，確保僱員的健康及福祉乃本集團一個重要的重大層面。為維持一個安全的工作環境及遵守香港《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509章)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本集團制訂有關健康及安全預防措施的培訓及指示，並向僱員傳達。本集團提供有關良好工作場所常規的培訓，乃專為工作性質及工作環境而設。本集團注重生產運作中僱員的安全表現，為此提供相關培訓、進行功能及安全檢查，並安排定期保養設備。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定期健康檢查，以倡導保持健康的重要性。

於報告期內，COVID-19疫情危機為本集團及其僱員帶來壓力。作為COVID-19應對措施的一部分，為防止病毒傳播，本集團嚴格遵守政府要求的病毒預防法規，並採取嚴格的預防感染措施(如定期清潔辦公室及工廠並消毒)，以保護其僱員。本集團亦安排若干僱員在家辦公並進行線上商務會議，以減少肢體接觸。本集團建議僱員佩戴口罩，避免於進行社交或外出工作時前往擁擠處所。

本集團管理體溫檢測，提供手術口罩及速乾手消毒劑，並於其經營場所舉行必要商務會議期間為僱員、業務夥伴及訪客提供安全的就座安排，以防止病毒傳播。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違反任何健康及安全相關規例及法律。

職業健康與安全數據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工傷個案數目	0	0	0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0	0	0
因工死亡人數	0	0	0
工傷率	0	0	0

3.3. 人力資源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致力為其僱員提供理想的工作環境，以及與本集團共同成長的機會。本集團根據僱員的工作職責向其提供各類專業及技術培訓計劃。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在職培訓，提升其專業知識及工作技能。為鼓勵終身學習及協助僱員應對新興技術的需求，本集團為有意進一步發展，並在事業生涯上取得進展之僱員提供教育資助。

年度培訓時數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總計(小時)	2,952.0	560	540
平均(每僱員)(小時)	46.9	7.8	9.3

3.4. 勞工常規及合規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遵守有關僱傭、童工和強制勞工常規的適用法例及法規。僱傭合約及指引旨在傳達有關僱傭與勞工準則、薪酬與福利、休假與假期、培訓與發展、商業操守與道德以及職業健康與安全的重要基本規則及規例。僱傭指引及合約是闡述管理層期望以及保護僱員免受不公平或不一致對待及歧視的重要工具。

招聘僱員一直嚴格遵守本集團人力資源部門制訂的指引及程序，從而根據職位要求、相關法律及應徵者期望招聘合適人才。於報告期內，概無發生停工、勞資糾紛、針對本集團的訴訟、申索、行政行動或仲裁。

4. 營運常規

4.1.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的採購政策是確保產品和服務是以誠實、具競爭力、公平和透明的方式採購。根據供應商甄選程序，本集團根據招標條款及標準(包括聲譽、財務可靠性、產品質素、價格穩定性、安全保證及送貨服務)甄選產品及服務供應商。本集團根據銷售合約之生產及運輸計劃採購製造用品及物料，且會定期評估供應商表現，以提升長期合作。

4.2. 供應商參與

本集團明白聘用能夠提供優質、安全、環保及技術先進產品以滿足本集團發展需求的策略性供應商相當重要。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認可供應商名單合共有154名(二零一九年：154名)產品及服務供應商，且本集團會定期更新該名單，並定期向僱員傳達。為與供應商進行有效溝通並管理其質量表現，本集團主要選擇鄰近各經營地點的供應商，以節省運輸時間及成本。

4.3. 產品責任及質量保證程序

本集團致力為製造符合相關安全和環保標準的優質產品。本集團自獲認定供應商採購所需貨品及物料，以確保安全的製造環境。本集團製成品貼上歐洲合格認證標誌，保證其產品符合規定的法律及技術要求。本集團之質量管理體系設有標準化之質量檢驗流程，以確保其原材料及製成品之質量令人滿意。生產後，本集團使用產品檢驗及抽樣方法，以確保達到質量標準。檢查及抽樣記錄經過驗證並保存以供將來參考。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產品質量無重大投訴。

4.4. 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

作為負責任企業，本集團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486章)，將所有從員工、客戶、供應商及業務合作夥伴收集之個人資料保密。根據本集團有關保密性的良好企業慣例，公司伺服器及電腦均受訪問密碼保護。僱員有責任確保彼等已訪問或自各利益相關者收集的所有個人資料、交易機密及專有資料妥善保護。

4.5. 知識產權保護

本集團已註冊其公司標誌及域名，原因為其對本集團品牌及企業形象極為重要。本集團遵守知識產權（「知識產權」）法規的規定。於報告期內，並無任何侵犯知識產權的重大事件，而本集團相信已採取一切合理措施，防止任何侵犯其自身知識產權及第三方知識產權。

4.6. 反貪污政策

本集團致力以道德行為及企業慣例的最高標準開展業務。為於開展業務活動時秉持誠實、誠信及公平的道德考量，本集團確保已遵守所有有關貪污、欺詐及賄賂的適用規則及規例。本集團之採購及招標過程公平，以防止賄賂、腐敗及欺詐行為。

4.7. 利益衝突政策

本集團要求其董事及僱員避免個人或財務利益及彼等為本集團最佳利益行事之公務之間的衝突。嚴禁出現僱員在與第三方交易時憑藉其職位行使權力、影響決策及行動或獲得有價值信息謀取金錢及個人利益的情況。董事及僱員須每年向本集團申報潛在利益衝突。

4.8. 預防措施及舉報程序

本集團鼓勵僱員或第三方舉報，嚴格保密地向高級管理層舉報涉嫌不當行為、徇私舞弊、違規行為及利益衝突。於報告期內，本集團與僱員進行溝通，確保僱員了解本集團的道德標準，且本集團並不知悉有任何違反相關法例及規例，會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亦不知悉有任何針對本集團或其僱員之貪污訴訟。

5. 社區

5.1. 關懷社區

本集團承諾經營業務時盡量減低對其利益相關者（尤其是對僱員及社區成員）的任何潛在環境及社會影響。本集團將尋求機會於日後參與慈善或社區活動，以促進香港及中國社區發展。

董事會報告

董事提呈董事會報告連同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LED及相關產品、製造及銷售電子光學產品及藍寶石水晶錶片、買賣酒類產品以及物業投資。

本集團於本年度按業務劃分的分部資料之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詳情載列於本年報第55及56頁之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本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業務回顧

有關年內本集團業務之公平回顧及本集團業績之討論與分析以及財務業績與財務狀況的潛在重大因素的已分別載於第4至第5頁以及第6至第11頁之「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內。本集團之財務風險管理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自本年度末以來並無發生影響本集團之重要事項。

展望未來，全球經濟環境依然充滿挑戰。本集團將繼續通過加強生產效率及採用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以打擊經營成本上升。於二零二一年，本集團將專注於LED及相關產品業務，作為改善本集團之財務業績之舉措，本集團於此業務範圍分配更多資源。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深知其於業務活動中負有保護環境之責任。本集團持續辨識及管理其經營活動對環境造成之影響，務求該等影響減至最低。本集團藉著促進善用資源及採納綠色科技，於其辦公室積極節約能源。例如，本集團將持續提升設備(如照明系統)提高整體營運效率。本集團不時量度及記錄能源消耗強度，以確定提高能源效率的機會。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確認遵守監管規定的重要性，違反該等規定的風險可導致終止業務營運。本集團已分配系統及人力資源，確保持續遵守規則及規例，並通過有效溝通與有關當局保持良好工作關係。

本集團亦遵守百慕達公司法、GEM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有關資料披露及企業管治的規定。本集團亦遵守僱傭條例及有關本集團香港僱員權益的職業安全條例的規定。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之關鍵關係

本集團之成功取決於(其中包括)主要利益相關者(包括員工、股東、客戶及供應商)之支持。

本集團視僱員為最重要及最有價值之資產。本集團人力資源管理之宗旨，乃透過提供有競爭力的薪酬福利、實施完善的考核制度並配合適當激勵機制獎勵並認可具有表現之員工，並於本集團內進行適當的培訓及提供機會，以促進事業發展。本集團其中一項企業目標為向股東提升企業價值。本集團已準備就緒，促進業務發展，以改善本集團之財務表現，並於實現持續盈利增長的可預見未來，考慮資本充足水平、資金流動狀況及本集團之業務擴張需求後，向股東派付穩定股息以作回饋。本集團旨在與其客戶及供應商維持良好及可持續之關係，以實現銷售穩定增長，及維持供應鏈穩定。

本公司面臨之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與業務可持續增長有關之風險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底開始生產及銷售LED及相關產品。在很大程度上，本年度之收入主要歸功於生產及銷售LED及相關產品。然而，本集團僅擁有有限生產及銷售LED及相關產品之經營歷史。對於就某一業務分部擁有相對較短經營歷史之公司將面臨若干相關挑戰，包括(其中包括)有效管理快速增長業務分部以及有效應對市場變化之能力。

董事會報告

現有LED及相關產品之市場風險

本集團於LED及相關行業之競爭力主要取決於本集團提高其現有產品質素以及開發新產品及技術之能力。由於本集團經營LED及相關產品業務之歷史較短，本集團無法保證該等產品將廣受市場歡迎。

此外，在市場上的其他競爭對手或會改善、開發及推出在成本、生產期及產品質量方面均優越於本集團的產品，這將使本集團的產品失去競爭力並顯得過時。倘本集團在改善現有產品及／或及時推出新產品方面落後於競爭對手，本集團可能無法留住現有客戶、為新業務有效競爭或保持其在市場上的地位，其經營業績、盈利能力及願景可能會因而受到不利影響。

有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業務之風險

本集團絕大部分業務及資產位於中國。因此，本集團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受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以及政府政策制約。中國經濟與最發達國家之經濟在諸多方面有所差異，包括政府參與的程度、發展水平、增長率及外匯管控。

儘管中國經濟在過去三十年里大幅增長，但在各個經濟行業及在不同期間地區之間的發展增長並不均衡。本集團無法保證，中國經濟將會繼續增長，或倘繼續增長，該增長將會穩定均衡。經濟增長的任何放緩均可能對本集團業務造成負面影響。例如，過往中國政府會定期實施多項措施擬減緩政府認為將會過熱的若干經濟行業。本集團無法保證，中國政府為引導經濟增長及資源分配所採納的各項宏觀經濟措施及貨幣政策在改善中國經濟增長率方面將會產生作用。此外，即使該等措施從長期而言有利於中國整體經濟，但倘該等措施降低了對本集團產品的需求，可能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附屬公司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詳情(包括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a)。

儲備

於本年度，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儲備變動分別載列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b)。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儲備可供分派予本公司擁有人(二零一九年：無)。

優先購買權

根據本公司之細則(「細則」)或根據百慕達法例，概無存在任何優先購買權。

集團財務概要

過去五個財政年度本集團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列於本年報第137頁。

股本

於本年度，本公司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董事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黃健雄先生(主席)
黃勇華先生
黃達華先生
梁寶儀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

顏國牛先生
唐榮港先生
歐衛安先生
吳宇豪先生

根據細則第87(1)條，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當時在任之董事(或若董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董事人數)須至少每三年一次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退任董事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並須於彼退任之大會期間繼續擔任董事。因此，黃達華先生、唐榮港先生及歐衛安先生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上述所有退任董事合資格並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確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顏國牛先生、唐榮港先生、歐衛安先生及吳宇豪先生)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發出之獨立性週年書面確認書。本公司仍認為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報告

董事履歷

董事之履歷詳情刊載於本年報第12至14頁。

董事服務合約

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擬重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不可於一年內在免付賠償之情況下(法定賠償除外)由本公司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並無固定任期。各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為直至其輪值退任或根據細則退任為止。根據細則第87(1)條，於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值退任。

董事及控股股東之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權益

於年終或本年度任何時間，概無任何由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就本集團之業務而訂立而董事直接或間接在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亦並無由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就本年度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的任何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管理合約

年內概無訂立或存在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整體或任何重大部份業務之管理及行政有關之合約。

董事酬金

董事於本年度酬金詳情以記名方式呈列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薪酬政策

本公司定期參考市況、本公司及個別員工(包括董事)之表現，檢討其薪酬政策。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團隊之薪酬政策及薪酬組合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閱，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1頁企業管治報告內「薪酬委員會」一段。

本公司為全體僱員提供全面的福利待遇以及職業發展機會。這包括退休計劃、購股權計劃、醫療保險、其他保險、內部培訓、在職培訓、外部研討會以及專業團體及教育機構組織的課程。

退休金一定額供款計劃

本集團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2。

購股權計劃及未獲行使購股權

於本年度，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詳情及未獲行使購股權計劃之變動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股權掛鈎協議

除上文「購股權計劃」一段所披露的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訂立任何(i)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或(ii)致使本公司訂立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的任何協議的股權掛鈎協議，亦無於年結日仍然存續的股權掛鈎協議。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股息政策(「股息政策」)，據此本公司優先考慮以現金方式分派股息，與股東共享其溢利。派息比率應由董事會考慮本公司之財務業績、未來前景及其他因素後全權酌情釐定或推薦(如適用)，並受以下各項限制：

- 本公司之細則；
- 百慕達法律下的適用限制及要求；
- 本公司不時受其約束的任何銀行或其他融資契諾；
- 本公司的投資及經營需求；及
- 任何其他對本公司構成重大影響的因素。

董事會可考慮分派特別股息予全體股東，而有關金額應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及批准。

根據本公司細則，本公司全體股東享有同等股息及分派之權利。董事會有權於其認為合適時按本公司財政及業務發展需求不時審閱股息政策。

許可彌償保證

涵蓋董事及高級人員法律責任之適當保險已有效保障本集團董事及高級人員因本集團業務產生之風險。

根據細則，董事可就因彼等履行其職責而作出、應允或省略之行為而引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成本、費用、損失、損害及開支，從本公司資產及溢利當中獲得彌償保證及不受傷害。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內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有關規定而被視為或當作由彼等擁有之權益及／或淡倉)；或(b)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指董事進行交易之最低標準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股份」)

董事／主要 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	好倉／淡倉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附註)
-----------------	---------	------	------	-------	--------------------------------

黃健雄	實益擁有人	25,500,000	-	好倉	1.62%
-----	-------	------------	---	----	-------

附註：百分比指所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除以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或淡倉)；或(b)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指董事進行交易之最低標準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購入股份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內之權益及淡倉」及「購股權計劃及未獲行使購股權」等段所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概無獲授可藉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之任何權利，彼等亦無行使任何上述權利；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亦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以致董事可藉有關安排購入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上述權利。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於股份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向本公司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之5%或以上之權益，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上為主要股東之人士(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如下：

股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	好倉／淡倉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附註)
凌家珍	實益擁有人	118,500,000	-	好倉	7.54%

附註：百分比指所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除以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據董事所知悉，概無任何人士(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向本公司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或為權益或淡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上的任何其他主要股東。

股東之重大證券權益

除上文披露有關主要股東之權益外，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個別及／或共同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股東大會5%或以上之投票權，且可實際可行地指示或影響本公司之管理層。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主要客戶所產生本年度收入比重如下：

— 最大客戶	37%
— 五大客戶	92%

本集團主要供應商應佔本年度採購額比重如下：

— 最大供應商	25%
— 五大供應商	64%

董事會報告

於本年度，概無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於本集團之任何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權益。

本公司及／或附屬公司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除上述者外，於本年度，本公司並無贖回其於GEM上市及買賣之任何股份，且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競爭權益

於本年度，本公司各董事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權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證券守則」)，該守則之條款不寬鬆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之交易標準。

經本公司向所有董事進行特定查詢後，彼等全體已確認彼等已於本年度一直遵守證券守則所規定之交易標準。

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9條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書面清晰界定其職權範圍及責任。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顏國牛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唐榮港先生、歐衛安先生及吳宇豪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於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年報。審核委員會認為，有關財務報表已遵照適用之會計原則及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編製。

關聯方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章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並無訂立任何重大關聯方交易。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從公開途徑所得之資料及董事所知，於本年度及此後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至少25%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一直由公眾持有。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於實行良好企業管治慣例。有關本公司所採納的主要企業管治慣例載於本年報第15至27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獨立核數師

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金道連城審核，彼將退任並符合資格獲重新委任。董事會已採納審核委員會之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有關重新委任該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之決議案。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概無更換獨立核數師。

報告期後事件

董事並不知悉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發生的任何須予以披露的重大事件。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黃健雄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LINKSFIELD CPA LIMITED
金道連城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Unit 1503, 15/F., Podium Plaza, 5 Hanoi Road,
Tsim Sha Tsui, Hong Kong
香港尖沙咀河內道5號普基商業中心15樓1503室

致無縫綠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二日遷冊至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無縫綠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55至136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性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我們在審計中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為應收款項減值。

關鍵審計事項

有關相關事項的披露，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b)(ii)(財務風險因素)、附註4(b)(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及附註22(應收賬款及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其他金融資產)。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應收賬款總額為約90,300,000港元及應收賬款減值撥備為約7,900,000港元。貴集團就應收賬款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

管理層運用判斷評估預期信貸虧損。對於已知存在財務困難、爭議或回收性存在重大疑問的客戶之應收款項作出個別評估，以就減值撥備計提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亦可透過將餘下應收款項按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分類進行估計，根據客戶性質及其賬齡組別後將預期信貸虧損率用於應收款項之相關賬面總額就收回可能性進行共同評估。預期信貸虧損率乃按過去三年產生之過往信貸虧損及經調整前瞻性資料釐定，如影響客戶償付應收款項能力之宏觀經濟因素。

已取得外部估值旨在支持管理層對應收賬款預期信貸虧損之估計。應收賬款預期信貸虧損之估值視乎需要作出重大判斷之若干關鍵假設，包括違約概率、既定違約損失率及前瞻性調整。

我們關注此範疇是鑒於應收賬款之重大數額，且釐定應收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時涉及估計及判斷。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對有關管理層評估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撥備之審計程序包括：

- 理解評估及驗證管理層執行的信用監控程序，包括其對定期審閱逾期應收款項及評估應收款項預期信貸撥備的程序；
- 透過檢查相關銷售發票，以抽樣方式測試應收賬款賬齡之準確性；
- 以抽樣方式對照銀行收據測試應收賬款於結算日後的償付情況；及
- 取得管理層對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之評估。我們基於過去三年之償付模式、與客戶之通訊及外來證據(包括有關管理層評估所用之宏觀經濟因素等相關前瞻性資料之市場調查)證實及驗證管理層之評估。
- 我們通過考慮獨立、專業及合資格估值師之資格、相關經驗及與貴集團之關係，考慮其是否稱職、其能力及客觀性。
- 我們已取得應收賬款預期信貸虧損之估值報告，並連同我們的內部評估專家以了解其理據及評估所使用關鍵假設之合理性，以及抽樣核查估值程序中所用關鍵輸入數據之準確性、就賬齡類別達成一致以及根據相關應收賬款之歷史結算記錄比較使用之關鍵參數，如違約概率及既定違約損失率。

基於上述各項，我們發現管理層就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及可收回性作出之估計及判斷有可得的證據支持。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於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為消除威脅而採取的行動或適用的防範措施。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續)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郭志勤。

金道連城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收入	6	142,047	146,602
銷售成本	7	(129,715)	(135,466)
毛利		12,332	11,136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淨額	6	(2,497)	(913)
銷售及分銷開支	7	(1,687)	(1,017)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7	(13,237)	(14,462)
應收賬款之(減值撥備)/減值撥回	22(a)	(2,899)	506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其他金融資產之減值撥回/(減值撥備)	22(b)	20	(338)
經營虧損		(7,968)	(5,088)
融資成本	8	(3,172)	(4,545)
所得稅前虧損		(11,140)	(9,633)
所得稅(抵免)/開支	11	180	(657)
本年度虧損		(10,960)	(10,290)
以下應佔年度(虧損)/溢利：			
— 本公司擁有人		(11,202)	(10,557)
— 非控股權益		242	267
		(10,960)	(10,29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之每股虧損			
— 基本(港仙)	12	(0.71)	(0.67)
— 攤薄(港仙)	12	(0.71)	(0.67)

上述綜合損益表應連同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		(10,960)	(10,290)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除稅後)			
隨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之匯兌差額		4,524	(1,260)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19	(328)	(4)
		4,196	(1,264)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除稅後)		(6,764)	(11,554)
以下應佔本年度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7,184)	(11,768)
— 非控股權益		420	214
		(6,764)	(11,554)

上述綜合全面收益表應連同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7,846	9,045
使用權資產	15(a)(i)	3,113	4,261
投資物業	16	10,362	12,321
無形資產	17	507	507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19	-	328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其他金融資產	22	153	168
非流動資產總額		21,981	26,630
流動資產			
存貨	21	9,897	7,763
應收賬款及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其他金融資產	22	85,903	62,996
其他流動資產	23	58,801	21,99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4	11,245	11,137
流動資產總額		165,846	103,886
總資產		187,827	130,516
權益及負債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5	78,626	78,626
儲備		(44,961)	(37,777)
		33,665	40,849
非控股權益		2,958	2,538
總權益		36,623	43,387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其他借款	28	51,588	3,000
租賃負債	15(a)(ii)	1,801	2,897
遞延所得稅負債	29	-	744
非流動負債總額		53,389	6,641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30	58,512	31,158
合約負債	5(b)	9,936	2,118
即期所得稅負債		2,731	2,282
其他借款	28	9,934	28,203
承兌票據	31	15,000	15,000
租賃負債	15(a)(ii)	1,702	1,727
流動負債總額		97,815	80,488
負債總額		151,204	87,129
權益及負債總額		187,827	130,516

上述綜合財務狀況表應連同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董事會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批准第55至136頁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由以下人士代為簽署：

黃達華
董事

梁寶儀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透過其他 全面收入 按公平值 列賬之 金融資產 儲備	匯兌儲備	以股份 為基礎之 付款儲備	其他儲備	法定儲備	累計虧損	總額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78,626	491,228	(762)	(6,606)	8,762	(776)	436	(518,291)	52,617	-	52,617
全面收入											
本年度虧損	-	-	-	-	-	-	-	(10,557)	(10,557)	267	(10,290)
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1,207)	-	-	-	-	(1,207)	(53)	(1,260)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	-	(4)	-	-	-	-	-	(4)	-	(4)
本年度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4)	(1,207)	-	-	-	(10,557)	(11,768)	214	(11,554)
與擁有人(以擁有人身份)的交易：											
與非控股權益進行之交易	-	-	-	-	-	-	-	-	-	2,324	2,324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	-	123	(123)	-	-	-
	-	-	-	-	-	-	123	(123)	-	2,324	2,324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78,626	491,228	(766)	(7,813)	8,762	(776)	559	(528,971)	40,849	2,538	43,387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78,626	491,228	(766)	(7,813)	8,762	(776)	559	(528,971)	40,849	2,538	43,387
全面收入											
本年度虧損	-	-	-	-	-	-	-	(11,202)	(11,202)	242	(10,960)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4,346	-	-	-	-	4,346	178	4,524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	-	(328)	-	-	-	-	-	(328)	-	(328)
本年度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78,626	491,228	(328)	4,346	8,762	(776)	559	(11,202)	(7,184)	420	(6,764)
與擁有人(以擁有人身份)的交易：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	-	128	(128)	-	-	-
	-	-	-	-	-	-	128	(128)	-	-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78,626	491,228	(1,094)	(3,467)	8,762	(776)	687	(540,301)	33,665	2,958	36,623

上述綜合權益變動表應連同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	32(a)	(22,749)	(21,233)
已付所得稅		(301)	(891)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3,050)	(22,12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468)	(2,495)
已收利息		10	21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所得款項	37	-	678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58)	(1,796)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			
其他借款之所得款項		43,790	32,218
償還其他借款		(14,238)	(500)
就其他借款支付之利息		(2,957)	(731)
租賃付款之本金部分		(1,852)	(1,131)
租賃付款之利息部分		(215)	(152)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24,528	29,704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淨額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1,137	5,01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影響		(912)	339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4	11,245	11,137

上述綜合現金流量表應連同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1 一般資料

無縫綠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發光二極管(「LED」)及相關產品、製造及銷售電子光學產品及藍寶石水晶錶片、買賣酒類產品，以及物業投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十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自二零零一年八月十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七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股東議決透過撤銷於開曼群島之註冊，將本公司之註冊地點由開曼群島更改為百慕達及根據百慕達法例以獲豁免公司形式持續存在。遷冊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二日完成。遷冊對本公司之持續性及上市地位並無構成任何影響。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分別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及香港上環干諾道西21-24號海景商業大廈1604室。

除另有指明者外，本綜合財務報表以千港元為單位(「千港元」)呈列。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該等政策已於所有呈報年度貫徹應用，另有指明者除外。

2.1 編製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之規定而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公平值計量之投資物業及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除外。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該等綜合財務報表須採用若干重大會計估計，且亦規定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涉及較高判斷或複雜性之領域或假設及估計對綜合財務報表具有重大意義之領域於附註4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2.1.1 會計政策及披露事項變動

(a) 本集團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首次應用以下準則及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業務的定義(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重大的定義(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對沖會計處理(修訂本)
二零一八年財務報告之概念框架	財務報告之經修訂概念框架

採納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改進及詮釋並未對過往期間確認之數額造成任何重大影響，且預期不會對本期間或未來期間造成重大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詮釋及經修訂框架

		於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 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COVID-19相關租金減免 (修訂本)	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
年度改進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 之年度改進(修訂本)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	小範圍修訂(修訂本)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流動及非流動負債分類 (修訂本)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	保險合約 財務報表之呈列－借款人 對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文的 定期貸款的分類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 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 或注資(修訂本)	待定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詮釋及經修訂框架之影響，預期於當前或未來報告期間不會對本集團及可預見未來交易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無意於該等準則各自的生效日期前提早採納該等準則。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2.1.2 持續經營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分別約11,200,000港元及23,100,000港元。

本公司董事已審閱本集團之現金流量預測，其涵蓋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十二個月期間。董事認為，經計及以下計劃及措施，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滿足其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到期之財務責任：

- (1) 若干供應商要求貨到付款或提前付款，以維持因二零二零年爆發COVID-19而嚴重中斷之供應鏈現金流量。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供應商預付58,0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供應鏈改善將有助於供應商放寬所授出之信貸期，使用預付款項可減輕本集團的流動資金負擔。
- (2)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收到若干客戶之預付款項10,000,000港元及於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度收到其後結算之應收賬款56,000,000港元。管理層將繼續與債務人協商較短之還款期以提高流動性；
- (3) 由於COVID-19對中國經濟活動之影響日益減輕，本集團將將其銷售恢復至COVID-19前之水準；及
- (4) 本集團將能夠於需要時自董事及／或非金融機構取得融資。

倘本集團未能持續經營，須作出調整以撇減本集團資產之賬面值至其可收回款項，以就任何可能產生之其他負債計提撥備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之影響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綜合原則及權益會計處理

(i)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擁有控制權之所有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因為參與該實體而承擔可變回報之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之權利，並有能力透過其對該實體指導其業務活動之權力影響此等回報時，即本集團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起悉數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本集團採用收購會計法將業務合併入賬。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未變現收益均會抵銷。未變現虧損亦會對銷，除非該交易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作別論。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已按需要變更，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政策貫徹一致。

附屬公司業績及權益中之非控股權益分別於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單獨呈列。

(ii)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但無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之所有實體。於一般情況下，本集團持有介乎20%至50%之投票權。於初步按成本確認後，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以權益法入賬(見下文(iii))。

(iii) 權益法

根據權益會計法，投資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進行調整以於損益確認本集團應佔投資對象收購後溢利或虧損，並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本集團應佔投資對象其他全面收入之變動。已收或應收聯營公司之股息確認為投資賬面值扣減。

倘本集團應佔權益入賬投資之虧損等於或超過於該實體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長期應收款項)，則本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已代表另一實體承擔責任或作出付款。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 綜合原則及權益會計處理 (續)

(iii) 權益法 (續)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間交易之未變現收益以本集團於實體之權益為限予以抵銷。未變現虧損亦會對銷，除非該交易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作別論。有關按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之會計政策已於必要時作出變動，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納之政策貫徹一致。

權益入賬投資之賬面值根據附註2.10所述之政策進行減值測試。

(iv) 所有權權益變動

本集團將不會導致喪失控制權之非控股權益交易視作與本集團權益擁有人之交易。所有權權益變動導致控股與非控股權益賬面值之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之相關權益。非控股權益調整數額與任何已付或已收代價之間之任何差額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中之獨立儲備內確認。

當本集團因失去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而終止綜合入賬或按權益入賬一項投資時，於實體之任何保留權益按公平值重新計量，而賬面值變動於綜合損益表確認。就其後入賬列作聯營公司、合營企業或金融資產之保留權益而言，該公平值為初始賬面值。此外，過往於其他全面收入就該實體確認之任何金額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之方式入賬。這意味著過往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指明／許可之另一權益類別內。

倘於一間合營企業或聯營公司之擁有權權益減少但保留重大影響力，則過往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金額僅有一定比例份額重新分類至損益(如適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3 業務合併

本集團採用收購會計法將所有業務合併入賬，而不論是否已收購權益工具或其他資產。收購一間附屬公司轉讓之代價包括：

- 所轉讓資產之公平值
- 被收購業務前擁有人所產生之負債
- 本集團發行之股權
- 或然代價安排產生之任何資產或負債公平值；及
- 於附屬公司任何已存在權益之公平值。

除少數特殊情況外，於業務合併收購之可識別資產以及承擔之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本集團按逐項收購基準確認收購對象任何非控股權益，以公平值或以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實體可識別資產淨值之比例計量。

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 所轉讓代價；
- 被收購實體之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
- 任何先前於被收購實體之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

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平值之差額，乃入賬列作商譽。倘該等金額低於所收購業務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值，則其差額直接於損益表內確認為議價購買。

倘任何部分現金代價的結算遞延，則日後應付金額會折現至匯兌日期的現值。所用折現率為實體的遞增借貸利率，即根據可比較條款及條件可向獨立財務機構取得的類似借貸的利率。或然代價分類為權益或金融負債。分類為金融負債之金額隨後按公平值重新計量，而公平值變動則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如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收購方先前於收購對象持有權益於收購日之賬面值，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重新計量。重新計量產生之任何盈虧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4 個別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按成本減減值列賬。成本包括直接應佔投資成本。附屬公司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倘自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收取股息時，有關股息超逾該附屬公司於宣派股息期間之全面收入總額，或倘有關投資於個別財務報表之賬面值超逾被投資方之資產淨值(包括商譽)於綜合財務報表之賬面值，則須對該等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2.5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呈報方式與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報告一致。已確定主要營運決策者(其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之表現)為作出策略性決定之本公司董事會。

2.6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每個實體於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有關實體營運之主要經濟環境所用貨幣(「功能貨幣」)列值。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為本集團功能及呈列貨幣。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或估值當日(倘項目重新計量)現行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入賬。因結償該等交易及按年結日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與負債所產生匯兌外匯收益及虧損，均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6 外幣換算(續)

(b) 交易及結餘(續)

所有匯兌收益及虧損按淨額基準於綜合損益表內「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呈列。

以外幣按公平值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乃使用公平值釐定日期之匯率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之資產及負債之換算差額呈報為部分公平值損益。例如，非貨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所持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權益)之換算差額，乃於損益表中確認為公平值收益或虧損之部分。非貨幣金融資產(例如分類為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權益)之換算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c) 集團公司

本集團旗下所有所有集團實體(各實體均無極高通脹經濟地區之貨幣)之功能貨幣倘有別於呈列貨幣，其業績及財務狀況須按如下方式兌換為呈列貨幣：

- (i) 各財務狀況表所列之資產及負債按該財務狀況表之日之收市匯率換算；
- (ii) 各收益表所列之收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平均匯率不足以合理地概括反映交易日期適用匯率之累積影響，在此情況下，收支則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及
- (iii) 產生的所有貨幣差異均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於綜合賬目時，換算海外實體任何投資淨額及借貸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於出售境外業務或償還投資淨額之任何借款時，相關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綜合損益表，作為出售損益之一部分。

於收購海外公司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作為海外公司之資產及負債處理，及按交易完成日期之匯率換算。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7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開支。

隨後成本計入資產賬面值，當與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以及項目成本能可靠計算時，其後成本方會計入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視適用情況而定)。已更換部分之賬面值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則於其產生之財政年度於綜合損益表內扣除。

折舊乃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分配其成本扣除剩餘價值計算，詳情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租期或10年(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3至10年
傢俬、裝置及設備	3至5年
汽車	3年

資產剩餘價值及可用年期會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及調整(如適用)。

倘資產之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其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可收回金額。

出售收益及虧損透過比較所得款項與賬面值而釐定，並於綜合損益表「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8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主要為自由持有之寫字樓，乃為長期租金收益而持有，並非由本集團佔用。投資物業初始按成本計量，包括相關交易成本及借貸成本(如適用)。其後按公平值計量賬面值。公平值之變動於綜合損益表內列作「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淨額」之一部分。

2.9 無形資產

商譽

商譽按附註2.3所述計量。收購附屬公司的商譽列入無形資產。商譽不予攤銷，惟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變動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更頻密減值測試，並按成本減去累計減值虧損列示。出售一間實體的收益及虧損包括有關所售實體商譽的賬面值。

商譽會被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減值測試。有關分配乃對預期將從商譽產生的業務合併中獲益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作出。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乃就內部管理目的而於監察商譽的最低層次(即經營分部(附註5))確認。

2.10 非金融資產減值

毋須攤銷之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倘有事件或情況變動表明其可能出現減值，則會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須攤銷之資產須於發生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可能無法收回其賬面值時進行減值檢討。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出可收回金額之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指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就評估資產減值而言，本集團按個別可識別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之最低水準劃分資產類別。已減值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於各報告日期檢討是否可能撥回減值。

2.11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2.11.1 分類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按以下計量類別分類：

- 其後按公平值計量(不論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或透過損益)；及
- 按攤銷成本計量。

分類乃取決於實體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現金流量之合約條款。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1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2.11.1 分類(續)

就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而言，收益及虧損將於損益或其他全面收入入賬。就並非持作買賣之股本工具之投資而言，則視乎本集團於初次確認時是否已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而將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之股本投資入賬。

本集團於且僅有於管理該等資產之業務模式發生變動時重新分類債務投資。

2.11.2 確認及終止確認

正常買賣金融資產於交易日(本集團承諾買賣該資產之日)確認。當從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屆滿或已轉讓，且本集團已實質上將擁有權之所有風險及回報轉讓時，即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2.11.3 計量

於初始確認時，本集團按金融資產之公平值加(倘為並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直接歸屬於收購該金融資產之交易成本計量。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交易成本於綜合損益表支銷。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之後續計量取決於本集團管理資產之業務模式及該項資產之現金流量特點。本集團將其債務工具分類為三種計量類別：

(1) 攤銷成本

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且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之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該等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終止確認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直接於綜合損益表確認。減值開支於綜合損益表中作為獨立項目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1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2.11.3 計量(續)

債務工具(續)

(2)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

持作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之資產，倘該等資產現金流量僅指支付本金及利息，則按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計量。賬面值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惟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之減值收益或虧損、利息收益及匯兌收益及虧損之確認除外。於金融資產終止確認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該等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減值開支則於綜合損益表中作為獨立項目呈列。

(3)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

不符合攤銷成本標準或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之資產乃按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計量。隨後按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計量之債務投資之收益或虧損於產生期間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股本工具

本集團所有股本投資隨後按公平值計量。倘本集團管理層已選擇將股本投資之公平值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則於終止確認投資後，概無隨後重新分類公平值收益及虧損至損益。本集團收取付款之權利確立時，有關投資之股息繼續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乃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如適用)。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之股本投資減值虧損(及減值虧損之撥回)不會與其他公平值變動分開呈報。

2.11.4 減值

本集團按前瞻性基準評估按攤銷成本賬之債務工具相關之預期信貸虧損。所採用減值方法視乎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而定。

就應收賬款而言，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准許之簡化法，規定將預期全期虧損於初步確認應收賬款時確認。

金融資產(應收賬款除外)之虧損撥備乃以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視乎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是否顯著上升而定。倘應收賬款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顯著增加，則虧損撥備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2 抵銷金融工具

當本集團擁有抵銷已確認款項之法定強制權，且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金融資產及負債可予抵銷，而其款項淨額於財務狀況表呈報。法定強制權不受未來事件約束，可於日常營運過程中且於公司或交易方違約、無力償債或破產之情況下強制執行。

2.13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於發行擔保時確認為金融負債。有關負債首次按公平值計量，其後則按以下較高者計量：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項下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釐定的金額；及
- 首次確認的金額減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的原則確認的累計收入金額(如適用)。

財務擔保的公平值按債務工具下的合約付款與在並無擔保下須作出付款之間的現金流量的差額現值，或就承擔責任而可能須付予第三方的估計金額所釐定。

倘按無償方式就聯營公司的貸款或其他應付款項作出擔保，則有關公平值乃作為出資入賬，並確認為投資成本的一部分。

2.14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中的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法釐定。在製品及製成品之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之經常開支，惟不包括借貸成本。可變現淨值按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銷售所需估計成本計算。

2.15 應收賬款

貿易應收款項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因出售貨物或提供服務而應收客戶之款項。倘貿易應收款項預計將在一年或以內(或屬業務正常經營週期(倘較長))收回，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初步無條件按代價金額確認，除非其包含重大融資部分，則按公平值確認。本集團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應收賬款，因此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6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手頭現金及原定期限為三個月或以下之銀行活期存款。

2.17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與發行新股份或購股權直接有關之增量成本，經扣除稅項後於權益列為所得款項之減項。

2.18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此等金額指於財政年度結束前向本集團提供而未支付之貨品及服務之負債。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及通常於確認後一年內或較短期間支付。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列作流動負債，除非付款並非於報告期後12個月內到期。有關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19 借貸

借貸初步以公平值(經扣除所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借貸隨後按攤銷成本計量。所得款項(經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金額之間的任何差額，乃於借貸期間使用實際利率法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於貸款將可能部分或全部被提取的情況下，就設立貸款融資而支付的費用乃確認為貸款交易成本。在此情況下，該費用將被遞延，直至提取貸款時為止。在並無證據表明其將可能部分或全部被提取的情況下，該費用會作為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項被撥充資本，並於其相關融資期間內予以攤銷。

當合約中規定的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借貸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移除。已消除或轉移至另一方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代價(包括所轉讓的非現金資產或所承擔的負債)之間的差額，乃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收入」或「融資成本」。

除非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將償付負債遞延至報告期後至少12個月，否則借貸會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0 借貸成本

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指必須經一段長時間(就可再生能源項目而言,一般超過6個月)處理以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一般及特定借款成本,加入該等資產的成本內,直至資產大致上可供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為止。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其產生期間於綜合損益表確認。

2.21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負債

期內稅項開支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除與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相關者外,稅項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於該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開支按本公司附屬公司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收入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解釋所規限之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之狀況,並於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之稅款計提撥備。

(b)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使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於綜財務報表之賬面值之暫時性差額悉數計提撥備。然而,倘遞延稅項負債因初步確認商譽而產生,則不予確認。倘遞延所得稅因於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而於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損益或應課稅損益,則不作記賬。遞延所得稅以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及稅法)釐定,並預期於變現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或結償遞延所得稅負債時應用。

有關按公平值計量的投資物業的遞延所得稅負債乃假設該物業將透過出售可完全收回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未來應課稅金額將可用於動用該等暫時差額及虧損時予以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1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負債(續)

(b) 遞延所得稅(續)

倘本集團能控制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及該等差額可能不會於可預見將來撥回，則不會就海外業務投資賬面值與稅基之間之暫時差額確定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

(c) 抵銷

倘擁有可依法強制執行之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負債抵銷，而遞延稅項結餘與同一稅務機關相關時，則可將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抵銷。倘實體擁有可依法強制執行抵銷權利且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則即期稅項資產與稅項負債抵銷。

2.22 僱員福利

(a)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所有香港僱員設立一項界定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的百分比計算，並於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成為應付時在綜合損益表中扣除。強積金計劃的資產乃由獨立管理的基金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本集團的僱主供款於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時全數歸僱員所有，惟本集團的僱主自願供款除外，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倘若僱員於供款全數歸屬前離職，則其將於當時退還給本集團。

本集團於支付供款後即無其他付款責任。供款於到期應付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並於僱員於供款全數歸屬前離職所放棄供款時扣減。預付供款於退回現金或可對銷未來供款時確認為資產。

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政府的規例，本集團須按中國員工該年度的工資某一百分比就若干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由地方市政府承擔該等本集團僱員的退休福利責任。就該等退休福利計劃作出的供款於產生時自綜合收益表中扣除。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2.22 僱員福利** (續)**(b) 僱員休假之權利**

僱員享有年假之權利乃於應計予僱員時予以確認。本公司就僱員直至資產負債表日期提供服務所得之年假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所享有之病假及產假直至放假時方予以確認。

(c)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下列較早者確認：當本集團不能再撤回該等福利之提供；及當本集團確認涉及支付離職福利之重組成本時。

(d) 股份付款

以權益結算股份支付之交易

本集團設有以股權結算及以股份支付之薪酬計劃，據此，實體以本集團之權益工具作為代價取得僱員之服務。就僱員提供服務而授予之購股權之公平值確認為開支。將列作開支之總金額乃參考所授購股權之公平值後釐定：

- 包括任何市場表現狀況(如實體之股價)；
- 不包括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如盈利能力、銷售增長目標及該實體僱員在指定時期留任)之影響；及
- 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如僱員留任之要求或於特定時間持有股份)之影響。

總開支須於達致所有指定歸屬條件之歸屬期間確認。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非市場性質之表現及服務條件調整對預期將歸屬之購股權數目所作出之估計，並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調整原來估計(如有)之影響，並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此外，在某些情況下，僱員可能於授出日期前提供服務，因此會估計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以確認服務開始日至授出日期間之開支。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本公司會發行新股。收取之所得款項於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後計入股本及股份溢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3 撥備

倘本集團現時因過往事件而涉及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責任可能導致資源流出，且金額已可靠估計，則會確認撥備。概不會就未來經營虧損確認撥備。

倘有多項同類責任，則會整體考慮責任類別以釐定履行責任時可能流出的資源。即使同一責任類別所涉及任何一個項目相關的資源流出可能性極低，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乃按管理層於報告期末結算對履行現時責任所需支出作最佳估計的現值計量。用於釐定現值的貼現率屬稅前利率，反映當期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及該負債特定風險的評估。隨時間流逝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2.24 收入確認

收入於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視乎合約之條款及適用於合約之法例規定，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可在一段時間或在某一時點轉移。

倘本集團在履約過程中符合下列條件，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可在一段時間轉移：

- 提供客戶收到且同時消耗之所有利益；或
- 本集團履約時創造及提升客戶所控制之資產；或
- 並無創造對本集團而言有其他用途之資產，而本集團有強制執行權利收取至今已完成履約部分之款項。

倘資產之控制權可在一段時間轉移，則收入乃於整個合約期間經參考完成履行履約責任之進度確認。否則，收入於客戶獲得資產之某一時點確認。

於釐定交易價時，倘融資部分重大，本集團將根據合約之融資部分調整合約之承諾代價。本集團預期概無於向客戶轉移所承諾貨品或服務至客戶與客戶付款超過一年期間之合約。因此，本集團並無就貨幣時間價值對任何交易價格作出調整。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4 收入確認 (續)

銷售產品

向客戶直接銷售貨物產生的收入於存貨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即主要於客戶接納產品時)確認。客戶對產品有全權酌情決定權,且概無可影響客戶接納產品的未履行責任。應收款項於貨物交付時確認為,原因為此乃代價成為無條件之時點(僅須經一段時間即須到期支付)。

當客戶支付代價或按合約規定支付代價且金額已到期時,合約負債會於本集團確認相關收入前確認。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其合約負債確認為預收客戶款項。

2.25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進行確認。

2.26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剔除普通股以外的任何權益成本)除以財政年度內發行在外的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得出,並就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不包括庫存股份)的股利作出調整。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調整用於釐定每股基本盈利的數字,以計及利息的除所得稅影響及與具攤薄效應的潛在普通股有關之其他融資成本,以及假設所有具攤薄效應之潛在普通股獲悉數轉換後將予發行在外的額外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2.27 租賃(作為融資租賃之承租人)

如附註2.1.1(c)所述,本集團已變更其作為承租人的租賃會計政策。新政策於下文載述,而有關變動的影響載於附註2.1.1(c)。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無轉移至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的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經營租賃項下支付的款項(扣除自出租人獲取的任何優惠)於租期內以直線法自損益扣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7 租賃(作為融資租賃之承租人)(續)

租賃於租賃資產可供本集團使用當日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租期按個別基準磋商，且包含各種不同條款及條件。除出租人所持租賃資產的抵押權益外，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契諾。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貸的抵押品。

自租賃產生的資產及負債初始按現值計量。租賃負債包括固定付款的淨現值。根據合理確定延續選擇權支付的租賃付款亦計入負債計量。

租賃付款採用租賃所隱含的利率予以貼現。倘無法釐定該利率(本集團的租賃一般屬此類情況)，則使用承租人增量借貸利率，即個別承租人在類似經濟環境中按類似條款、抵押及條件借入獲得與使用權資產價值類似的資產所需資金必須支付的利率。為釐定增量借貸利率，本集團在可能情況下，使用個別承租人最近獲得的第三方融資為出發點，作出調整以反映自獲得第三方融資以來融資條件的變動以及進行租賃特定調整，如期限、國家、貨幣及抵押。

租賃付款於本金及融資成本之間作出分配。融資成本於租期自損益扣除，藉以令各期間的負債餘額的期間利率一致。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包括以下各項：

- 初始計量租賃負債的金額，
- 預付款項，及
- 任何初始直接成本。

使用權資產一般按直線法以資產可使用年期或租期(以較短者為準)計提折舊。倘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採購選擇權，則使用權資產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計提折舊。

與短期物業租賃以及所有低價值資產租賃相關的付款按直線法於損益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指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

2.28 股息分派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的股息於獲得本公司股東或董事(如適用)批准派發股息期間於本集團及本公司財務報表中確認為負債。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之活動令其面臨多重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現金流量計公平值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不可預測之特性，務求降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帶來之潛在負面影響。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外幣交易主要以人民幣(「人民幣」)、港元及美元(「美元」)計值。絕大部分資產及負債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且概無以其他貨幣計值之重大資產及負債。本集團就日後商業交易產生之外匯風險，並確認以港元或人民幣以外貨幣(為本集團旗下主要營運公司之功能貨幣)計值之資產及負債。本集團現時並無對沖其外匯風險。

人民幣兌港元匯率須遵守中國政府制定之外匯管制規則及規例。本集團透過密切監察匯率變動管理其外匯風險。

就以港元為其功能貨幣之報告實體而言

就以美元計值的交易或結餘與聯繫匯率制度下的港元合理穩定，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風險，匯率波動風險僅於換算至本集團呈列貨幣時出現。因此，並不進行靈敏度分析。

就以人民幣作為其功能貨幣之報告實體而言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港元兌人民幣貶值／升值5%，而所有其他可變動因素保持不變，本年度除稅後虧損及本集團股權將分別增加／減少約1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6,000港元)，主要由於換算以港元計值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產生之匯兌差額所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a) 市場風險(續)

(ii)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在很大程度上不受市場利率變動之影響。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銀行存款外，本集團並無附帶浮動利率之重大計息金融資產及負債，本集團之業績及經營現金流量在很大程度上不受市場利率變動之影響。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有其他借款及承兌票據按固定利率發出，令本集團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管理層認為，固定利率其他借款及承兌票據之公平值風險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

(iii) 價格風險

本集團之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因此，本集團承受股本證券價格風險。本集團之股本價格風險主要集中在於倫敦證券交易所所報股本證券。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本證券之價格風險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

(b)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來自應收賬款、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其他金融資產及銀行現金。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對手方違約產生之應收賬款及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其他金融資產，最大風險程度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該等金融資產之賬面值。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續)

(i) 風險管理

為管控該風險，本集團的存款主要存入國有金融機構及有良好信譽的銀行。本集團已制定政策以確保銷售予擁有相當財實力、信用歷史及支付適當百分比首期付款的信譽良好客戶，亦制定其他監控程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務。

此外，本集團定期審核個人客戶的信用限額授權及每項個別應收賬款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已就不可收回款項計提充分的減值虧損。

本集團就應收賬款有信貸集中風險。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五大客戶銷售的貨物佔本集團營業額92%(二零一九年：89%)。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彼等佔總應收賬款結餘約87%(二零一九年：84%)。本集團持續密切監控尚未償還應收結餘的收回情況，務求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

(ii) 金融資產減值

應收賬款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法對所有應收賬款使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按個別及集體綜合基準計量預期信貸虧損。

(a) 按個別基準計量預期信貸虧損

個別評估與擁有已知財務困難、爭議或收回應收款項存有重大疑問之客戶有關之應收款項以計提減值撥備。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單獨評估之應收款項有關之虧損撥備結餘為3,331,000港元(二零一九年：3,141,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續)

(ii) 金融資產減值(續)

應收賬款(續)

(a) 按個別基準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續)

下表呈列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單獨評估之應收款項之總賬面值與虧損撥備之結餘：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賬面總值	3,331	3,141
損失撥備	(3,331)	(3,141)
賬面淨值	-	-

(b) 按集體基準計量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亦可透過將餘下應收款項按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分類進行估計，根據客戶性質及其賬齡組別後將預期信貸虧損率用於應收款項之相關賬面總額就收回可能性進行共同評估。

預期信貸虧損率乃按過去三年產生之過往信貸虧損釐定，且經調整，以反映即期及前瞻性資料，如影響客戶結償應收款項能力之宏觀經濟因素。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續)

(ii) 金融資產減值(續)

應收賬款(續)

(b) 按集體基準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續)

在該基準上，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之虧損撥備釐定如下：

	0至365天	366至730天	總計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總值(千港元)	82,870	4,070	86,940
預期虧損率(%)	4.1%	29.0%	5.3%
虧損撥備(千港元)	(3,432)	(1,179)	(4,611)
賬面淨額(千港元)	79,438	2,891	82,329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總值(千港元)	59,220	123	59,343
預期虧損率(%)	2.4%	49.6%	2.5%
虧損撥備(千港元)	(1,442)	(61)	(1,503)
賬面淨額(千港元)	57,778	62	57,84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續)

(ii) 金融資產減值(續)

應收賬款(續)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於綜合損益表之「應收賬款減值撥備」內呈列。倘應收賬款無法收回，則於應收賬款之撥備賬內撇銷。若其後收回先前已撇銷之款項，則於綜合損益表確認。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其他金融資產

與已知存在財務困難之對手方有關或應收款項之收回性存在重大疑問之應收款項會單獨進行評估，以計提減值撥備。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該等單獨評估之應收款項之虧損撥備結餘為7,45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7,462,000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就現金及現金等值物計提虧損撥備(二零一九年：無)。

(c) 流動資金風險

現金流量預測乃由管理層編製。管理層監控本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滾動預測，以確保本集團維持充足流動資金儲備，支援本集團業務之可持續性及增長。目前，本集團通過營運、發行新股份及獲得其他借貸所得基金滿足其營運資金需求。

管理層根據預期未來現金流基準，監控本集團流動資金儲備之滾動預測。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控即期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其維持充足現金儲備及獲主要財務機構提供足夠信貸資金(如必要)，以滿足其短期及長期之流動資金需求。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c)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乃根據綜合財務狀況表日期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本集團列入有關到期組別之金融負債之分析。表內披露之金額為已訂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按要求或 少於一年 千港元	一年至兩年 千港元	兩年至五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承兌票據	15,000	-	-	15,00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58,512	-	-	58,512
未貼現租賃負債	1,847	1,520	340	3,707
其他借款及相應利息(附有按要求償還條款)	4,054	-	-	4,054
其他借款及相應利息	5,901	54,303	-	60,204
	85,314	55,823	340	141,477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承兌票據	15,000	-	-	15,00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31,158	-	-	31,158
未貼現租賃負債	1,926	1,488	1,581	4,995
其他借款及相應利息(附有按要求償還條款)	650	-	-	650
其他借款及相應利息	28,399	3,049	-	31,448
	77,133	4,537	1,581	83,25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c)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概述根據貸款協議載列之協定計劃還款對訂有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其他借款的到期日分析。有關金額包括以合約利率計算之利息付款。因此，該等金額高於上文到期日分析內「按要求或少於一年」時間範圍披露的金額。考慮到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董事不認為獨立非銀行金融機構及董事會行使酌情權要求即時償還。董事認為有關其他借款將按照貸款協議載列之計劃償還日期償還。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一年內	487	78
一年至兩年	4,148	78
兩年至五年	-	665
	4,635	821

3.2 資本管理

本集團將其股東股權視為資本。本集團於管理資本的目標為保障本集團繼續持續經營的能力，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權益持有人帶來利益，同時維持良好資本結構，以減省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或會調整向股東派付的股息金額、向股東退回資本、發行新股份、獲得其他借貸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務。

本集團按照資本負債比率監控資本。此比率以債務淨額除以總資本計算。債務淨額乃以承兌票據、租賃負債及其他借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值物計算得出。總資本指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權益」。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2 資本管理(續)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載列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承兌票據	15,000	15,000
租賃負債	3,503	4,624
其他借款	61,522	31,203
減：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1,245)	(11,137)
債務淨值	68,780	39,690
總權益	36,623	43,387
資本總額	105,403	83,077
資本負債比率	65.3%	47.8%

資產負債比率提高乃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借款增加所致。

3.3 公平值估計

下表按計量公平值所用之估值技術輸入數據之層級，分析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工具。有關輸入數據乃按下文所述而分類歸入公平值架構內之三個層級：

-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第一層級)。
- 第一層級所包含之報價以外之直接(即按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之資產或負債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二層級)。
- 資產或負債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數據之輸入(即非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三層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公平值估計(續)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金融資產：				
投資物業				
—於中國之住宅物業	-	10,362	-	10,362
	-	10,362	-	10,362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上市股本投資	328	-	-	328
投資物業				
—於中國之住宅物業	-	12,321	-	12,321
	328	12,321	-	12,649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公平值估計(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一層級、第二層級及第三層級之間並無轉移。

(a) 第一層級之金融工具

於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根據報告期末之市場報價計算。當可即時及定期從證券交易所、經銷商、經紀、業內人士、報價服務或者監管代理取得報價，而有關報價代表按公平交易基準進行之實際與常規市場交易時，該市場被視為活躍市場。

(b) 第二層級之金融工具

未於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如場外衍生工具)之公平值利用估值技術釐定。估值技術儘量利用可觀察市場數據(如有)，儘量少依賴實體特定估計。倘計算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所需之所有重大輸入為可觀察數據，則該金融工具列入第二層級。

(c) 第三層級之金融工具

倘一項或多項重大輸入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則該工具列入第三層級。

3.4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

以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 應收賬款
-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其他金融資產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 承兌票據
- 其他借款
- 租賃負債

3.5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受抵銷、具有可強制性執行之統一淨額結算安排及類似協議所規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用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估計及判斷，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預期日後於有關情況下相信會合理出現的事件而作出。

本集團作出有關未來的估計及假設。按此規範，所作的會計估計甚少與有關的實際結果相同。下文載列有極大風險會導致須對下一財政期間資產與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估計及假設

(a) 持續經營

該等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董事為改善本集團財務狀況、即時流動資金、現金流、盈利能力及營運而採取的措施(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2所解釋)。

(b)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本集團根據有關違約風險及預期虧損率之假設計提應收賬款減值撥備(附註3.1(b)(ii))。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過去三年產生之過往信貸虧損，通過判斷作出該等假設及選擇減值計算之輸入數據，且經調整以反映當前及前瞻性資料。

(c) 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

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要作出重大判斷。很多交易及計算在最終釐定時並不確定。倘該等事項之最終稅務結果與最初記錄之金額不一致，有關差額會影響作出有關釐定的期間內之即期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當管理層認為將來很有可能應課稅溢利以抵銷暫時性差額或可動用稅務虧損時，有關若干暫時性差額及稅務虧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予以確認。實際動用結果可能不同。

(d) 使用權益法入賬之投資減值

具無限使用年期之資產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倘發生事項或情況變動表明須作出減值則須更頻繁進行減值測試。其他資產於發生事項或情況變動而顯示賬面值未必可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在用價值計量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之較高者釐定。此等計算需使用判斷及估計。尤其於管理層評估資產之賬面值能否以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按資產於業務內持續使用為基準估計之未來現金流量之淨現值之較高者)支持時須對資產減值方面作出判斷。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d) 使用權益法入賬之投資減值**(續)

更改管理層就用以評估減值而選取之假設可大幅影響減值測試所用之淨現值，因而影響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e) 投資物業公平值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按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進行之估值以公平值列賬。於釐定公平值時，估值師乃根據市場價值基準作出估值，其中涉及若干估算，包括公開市場租金、適當資本化率、復歸潛在收入、重建之可能性及可供比較市場交易。管理層已審閱估值，並認為本集團投資物業之估值屬合理。

(f)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及減值評估

本集團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以及相關折舊開支。該等估計乃根據性質及功能相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實際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的過往經驗而作出。當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與原先估計者不同時，本集團會對折舊開支進行相應調整，或將已報廢或出售之技術過時或非策略資產註銷或撇減。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檢討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跡象表明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如存在任何相關跡象，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之程度。

(g) 存貨減值撥備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間較低者入賬。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存貨成本可能無法收回，則將存貨成本撇減至可變現淨值。倘存貨損壞、全部或部份陳舊或售價下跌，則可能不能收回存貨成本。倘進行銷售將予產生的估計成本增加，亦可能導致不能收回存貨成本。

於綜合損益表撇銷的金額為存貨的賬面值與可變現淨值之間的差額。於釐定可收回的存貨成本時須作出重大判斷。於作出有關判斷時，本集團會評估(其中包括)以任何方式收回金額的時間及情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部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已確定為本公司董事會。主要營運決策人審閱本集團之內部報告，以評估業績、分配資源及釐定經營分部。

四個經營分部如下：

- (a) LED及相關產品分部(「LED」)從事製造及買賣LED及相關產品；
- (b) 電子光學產品分部(「電子光學」)提供用於手錶產品之電子光學產品；
- (c) 酒類產品分部(「酒類」)從事買賣酒類產品；及
- (d) 藍寶石水晶錶片分部(「藍寶石」)供應主要用於製造手錶產品之水晶錶片。

可呈報分部業績指各分部產生之損益，不包括利息收入、其他借款之利息開支、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其他金融資產減值撥備及未分配企業開支。

分部資產並不包括未分配企業資產、投資物業、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及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分部負債並不包括未分配企業負債、其他借款、承兌票據、流動所得稅負債及遞延所得稅負債。

5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LED 千港元	電子光學 千港元	酒類 千港元	藍寶石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收入：					
向外來客戶銷售	138,897	2,702	448	-	142,047
分部業績	2,446	(738)	(363)	-	1,345
未分配：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2,704)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其他金融資產之減 值撥回					20
未分配企業收入					72
未分配企業開支					
—員工成本					(1,896)
—其他					(7,977)
所得稅前虧損					(11,140)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172,032	3	2,893	-	174,928
未分配：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84
投資物業					10,362
其他未分配資產					2,253
總資產					187,82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LED 千港元	電子光學 千港元	酒類 千港元	藍寶石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負債	(59,767)	(5,959)	(47)	-	(65,773)
未分配：					
承兌票據					(15,000)
其他借款					(61,522)
即期所得稅負債					(2,731)
其他未分配負債					(6,178)
總負債					(151,204)

	LED 千港元	電子光學 千港元	酒類 千港元	藍寶石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其他分部資料：						
資本開支	(464)	-	-	-	(4)	(468)
利息收入	-	-	-	-	10	10
融資成本	(155)	-	-	-	(3,017)	(3,172)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 折舊	(3,275)	-	(1)	-	(786)	(4,062)
所得稅開支	(9)	-	-	-	676	667
存貨減值撥備	(261)	-	-	-	-	(261)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回	-	-	-	-	20	20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2,899)	-	-	-	-	(2,899)

5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LED 千港元	電子光學 千港元	酒類 千港元	藍寶石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收入：					
向外來客戶銷售	145,683	200	719	–	146,602
分部業績	2,028	(294)	(310)	–	1,424
未分配：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1,145)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其他金融資產之減值撥備					(338)
未分配企業收入					21
未分配企業開支					
– 員工成本					(2,058)
– 其他					(7,537)
所得稅前虧損					(9,633)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112,332	27	2,755	–	115,114
未分配：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78
投資物業					12,321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328
其他未分配資產					2,475
總資產					130,51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LED 千港元	電子光學 千港元	酒類 千港元	藍寶石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負債	(26,118)	(5,187)	(34)	–	(31,339)
未分配：					
承兌票據					(15,000)
其他借款					(31,203)
即期所得稅負債					(2,282)
遞延所得稅負債					(744)
其他未分配負債					(6,561)
總負債					(87,129)

	LED 千港元	電子光學 千港元	酒類 千港元	藍寶石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其他分部資料：						
資本開支	(2,495)	–	–	–	–	(2,495)
利息收入	–	–	–	–	21	21
融資成本	(3,768)	–	–	–	(777)	(4,545)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 折舊	(1,641)	–	(1)	–	(492)	(2,134)
所得稅開支	(934)	(9)	–	–	286	(657)
存貨減值撥備	(795)	–	–	–	–	(795)
應收賬款減值撥回	506	–	–	–	–	506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其他金融 資產減值撥備	–	–	–	–	(338)	(338)

地區資料

(a) 從外來客戶賺取之收入

本集團按地區(由貨品交付城市而釐定)分類之從外來客戶賺取之收入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中國	138,995	142,440
香港	3,052	4,162
	142,047	146,602

5 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續)

(b) 非流動資產

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除外)按地區列示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中國	20,781	25,020
香港	1,200	1,282
	21,981	26,302

主要客戶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四名(二零一九年：四名)客戶單獨為本集團之收入貢獻超過10%，每名客戶貢獻之收入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客戶A	51,990	—
客戶B	26,448	17,884
客戶C	21,223	15,570
客戶D	19,263	—
客戶E	—	64,851
客戶F	—	23,152

合約資產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確認任何收益相關之合約資產(二零一九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部資料(續)

合約負債

結餘指預收客戶款項。本集團確認以下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合約負債	9,936	2,118

(a) 合約負債之重大變動

本集團根據合約規定之付款安排從客戶收取款項。合約款項通常提前收取，有關合約主要來自銷售LED及相關產品。

(b) 就合約負債確認之收入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之結轉合約負債有關之收入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銷售LED及相關產品	2,118	1,036

(c) 未履行合約

由於所有相關合約的期限為一年或以下，故本集團選擇簡易事務處理法，且並無披露餘下履約責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收入、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淨額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按時間點確認之客戶收入		
銷售LED及相關產品	138,897	145,683
銷售電子光學產品	2,702	200
銷售酒類產品	448	719
	142,047	146,602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10	21
其他	197	211
	207	232
其他虧損淨額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附註16)	(2,704)	(1,145)
	(2,704)	(1,145)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淨額	(2,497)	(91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按性質劃分之開支

計入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之開支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668	630
折舊		
—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4)	2,206	955
— 使用權資產(附註15(a))	1,856	1,179
已售存貨成本(附註21)	123,882	129,506
存貨減值撥備(附註21)	261	795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附註9)	5,864	6,013
匯兌虧損	46	451
短期租賃之租賃付款(附註15(b))	114	424
法律及專業費用	3,883	5,178
分包費用	355	1,942
其他	5,504	3,872
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總額	144,639	150,945

8 融資成本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自董事之其他借款利息開支	596	121
來自獨立第三方之其他借款利息開支	2,361	610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附註15(b))	215	152
保理成本	-	3,662
	3,172	4,545

9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工資、薪金及其他員工成本	5,729	5,681
社會保險及退休金成本	135	332
	5,864	6,013

附註：

- (a)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沒收供款可供抵銷本集團未來退休福利責任(二零一九年：無)。
- (b) 五名最高薪人士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四名董事(二零一九年：四名董事)，其薪酬詳情載於附註10。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一名(二零一九年：一名)非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之最高薪僱員之薪酬詳情載列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312	312
退休金成本	16	16
	328	328

薪酬屬下列組別：

	人數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1	1

- (c)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或上述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以作為鼓勵加盟或加盟本集團時之獎勵，或離職補償之酬金(二零一九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董事福利及利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383條、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622G章)及GEM上市規則規定之披露)

(a) 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或應付予各董事及行政總裁之薪酬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之僱主 供款 千港元	就董事之其他 有關管理本公司 或其附屬公司事務之 服務已付或應付酬金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黃健雄先生	240	-	-	-	-	-	240
黃勇華先生	144	197	-	-	7	-	348
黃達華先生	144	360	-	-	-	-	504
梁寶儀女士	144	360	-	-	18	-	522
	672	917	-	-	25	-	1,614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顏國牛先生	120	-	-	-	-	-	120
唐榮港先生	120	-	-	-	-	-	120
歐衛安先生	120	-	-	-	-	-	120
吳宇豪先生	120	-	-	-	-	-	120
	480	-	-	-	-	-	480
總計	1,152	917	-	-	25	-	2,094

10 董事福利及利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383條、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622G章)及GEM上市規則規定之披露)(續)

(a) 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之僱主 供款 千港元	就董事之其他 有關管理本公司 或其附屬公司事務之 服務已付或應付酬金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黃健雄先生	240	-	-	-	-	-	240
黃勇華先生	144	197	-	-	7	-	348
黃達華先生	144	360	-	-	-	-	504
梁寶儀女士	144	360	-	-	18	-	522
	672	917	-	-	25	-	1,614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顏國牛先生	120	-	-	-	-	-	120
唐榮港先生	120	-	-	-	-	-	120
歐衛安先生	120	-	-	-	-	-	120
吳宇豪先生	120	-	-	-	-	-	120
	480	-	-	-	-	-	480
總計	1,152	917	-	-	25	-	2,09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董事福利及利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383條、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622G章)及GEM上市規則規定之披露)(續)

(a) 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續)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就董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而 已獲付或應收之酬金總額	-	-
就董事提供與管理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事務 有關之其他服務而已獲付或應收之酬金總額	-	-
	-	-

(b) 董事退休福利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已經或將要收取任何退休福利(二零一九年：無)。

(c) 董事離職福利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已經或將要收取任何離職福利(二零一九年：無)。

(d) 就獲提供董事服務而給予第三方之代價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就獲提供董事服務而向任何第三方支付任何代價(二零一九年：無)。

(e) 有關惠及董事、或該等董事之受控制法團及與該等董事有關連之實體之貸款、類似貸款及其他交易之資料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惠及董事、或該等董事之控制法團及與該等董事有關連之實體之任何貸款、類似貸款及其他交易(二零一九年：無)。

(f)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之權益

除非另有說明，概無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時間仍然有效而本公司為訂約一方且本公司董事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有關本公司業務之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二零一九年：無)。

11 所得稅(抵免)/開支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591	934
—上年度撥備不足	—	9
遞延所得稅(附註29)	(771)	(286)
	(180)	657

由於業務營運須繳納相關利得稅，故須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根據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資格集團實體之香港利得稅乃就首2,000,000港元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8.25%計算，而餘下之估計應課稅溢利則按稅率16.5%計算。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資格之集團實體之溢利繼續按劃一稅率16.5%繳稅。

就本集團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實體之應課稅收入計提企業所得稅撥備。除適用之優惠稅率外，適用企業所得稅率為25%(二零一九年：25%)。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虧損之稅額與採用綜合實體溢利/(虧損)適用之加權平均稅率計算所得理論金額之差異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所得稅前虧損	(11,140)	(9,633)
按相關國家溢利適用之當地稅率計算之稅項	(2,062)	(1,571)
稅務上不可扣減開支	1,841	2,049
毋須課稅之收入	—	(438)
未獲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稅項虧損	41	759
動用過往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	(151)
上年度撥備不足	—	9
	(180)	65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所得稅(抵免)/開支(續)

加權平均適用稅率為21.0%(二零一九年：16.3%)。該變動乃由本集團於有關國家之附屬公司之盈利組合變動所致。

12 每股虧損

(a) 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千港元)	(11,202)	(10,557)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1,572,517	1,572,51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港仙)	(0.71)	(0.67)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之計算方式為假設行使所有具潛在攤薄之普通股以調整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本公司現有一類(二零一九年：一類)具潛在攤薄之普通股：購股權(二零一九年：購股權)(附註26)。就購股權而言，按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認購權之貨幣價值計算，以釐定可按公平值(定為本公司股份期內之平均市價)購入之股份數目。按上述方式計算之股份數目與假設購股權獲行使時應已發行之股份數目作比較。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乃由於假設不行使與已發行之購股權有關之潛在普通股，因其對每股基本虧損具有反攤薄影響(二零一九年：相同)。

13 股息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概無建議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成本	694	51,467	829	-	52,990
累計折舊及減值	(154)	(48,489)	(617)	-	(49,260)
賬面淨值	540	2,978	212	-	3,730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540	2,978	212	-	3,730
添置	-	3,878	86	-	3,964
折舊	-	2,244	145	106	2,495
出售	(62)	(788)	(102)	(3)	(955)
貨幣換算差額	(11)	(170)	(6)	(2)	(189)
期末賬面淨值	467	8,142	335	101	9,045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679	56,923	1,048	104	58,754
累計折舊及減值	(212)	(48,781)	(713)	(3)	(49,709)
賬面淨值	467	8,142	335	101	9,045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467	8,142	335	101	9,045
添置	-	433	35	-	468
折舊	(64)	(1,957)	(151)	(34)	(2,206)
貨幣換算差額	29	488	16	6	539
期末賬面淨值	432	7,106	235	73	7,846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723	57,997	1,112	111	59,943
累計折舊及減值	(291)	(50,891)	(877)	(38)	(52,097)
賬面淨值	432	7,106	235	73	7,846

折舊開支2,04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927,000港元)及132,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8,000港元)已分別自銷售成本以及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扣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a)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款項

(i) 使用權資產

綜合財務狀況表載列以下租賃相關之款項：

	辦公物業及 員工宿舍 千港元	工廠及倉庫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601	407	1,008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169	2,920	3,089
添置	1,409	–	1,409
折舊	(576)	(603)	(1,179)
貨幣換算差額	(7)	(59)	(66)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596	2,665	4,261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1,596	2,665	4,261
添置	537	–	537
折舊	(913)	(943)	(1,856)
貨幣換算差額	21	150	171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241	1,872	3,113

(ii) 租賃負債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流動	1,702	1,727
非流動	1,801	2,897
	3,503	4,624

15.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續)

(b) 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之款項

綜合損益表載列以下租賃相關之款項：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附註8)	215	152
短期租賃之租賃付款(計入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	114	424

折舊開支中88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546,000港元)已計入銷售成本及971,000港元(二零一九年：633,000港元)已分別計入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租賃之總現金流出為2,06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283,000港元)。

16 投資物業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於年初	12,321	13,741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附註6)	(2,704)	(1,145)
貨幣換算差額	745	(275)
於年終	10,362	12,32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投資物業(續)

本集團按介乎51至100年之租約，於中國持有之投資物業中擁有權益。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未來維修及保養履行並無計提撥備合約責任(二零一九年：無)。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由獨立估值師瑞豐環球評估諮詢有限公司(持有經認可相關專業資格且擁有近期評估投資物業之地點及類別之經驗)進行估值，以釐定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綜合損益表內之「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淨額」內。

本集團財務部門包括一隊以財務報告為目的，審閱由獨立估值師進行之估值之團隊。該團隊直接向財務總監(「財務總監」)報告。財務總監及估值師至少每六個月進行一次有關估值過程及結果的討論，與本集團之中期及年度報告日期相符。於各財政年度末，財務部門將：

- 核實獨立估值報告的所有主要輸入數據；
- 與過往年度估值報告比較評估物業估值變動；及
- 與獨立估值師討論。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一層級、第二層級及第三層級之間並無轉移。

估值技術採用銷售比較法釐定。相近可比較物業之售價會因應如物業大小之關鍵屬性差異而調整。該估值法輸入之最重要輸入數據為每平方米之價格。

於本年度，所用估值技術概無變動。

17 無形資產

	商譽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於年初	507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507
於年末	507	507

相關商譽分配至有關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現金產生單位指就內部管理目的而對相關商譽進行監督的本集團最低層級，且不得大於一個經營分部。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商譽507,000港元產生自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東莞市楓樺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東莞楓樺」）（二零一九年：相同）。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基於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該計算根據管理層所批准的五年期財政預算採用稅前現金流量預測進行。此後，推斷現金流量所採用的終端增長率不會超過現金產生單位經營所在國家的長期平均增長率。

18 使用權益法入賬之投資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聯營公司載列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使用權益法入賬之投資已悉數計提減值（二零一九年：相同）。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金額約為7,00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7,006,000港元）之應收聯營公司貸款屬無抵押、免息及以港元計值，且已逾期超過一年及已悉數計提減值（附註2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使用權益法入賬之投資(續)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聯營公司資料如下：

名稱	已發行股份/ 註冊股本詳情	註冊成立/ 登記/成立地點	擁有人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Great Steer Limited	10,000美元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20%	-	並無業務
Neo Partner集團					
Neo Partner Investments Limited	100美元	英屬處女群島	28%	-	投資控股
景盛(中國)有限公司	100港元	香港	-	28%	分銷Care Watch智能產品
Full Pace集團					
Full Pace Holdings Limited	100美元	英屬處女群島	45%	-	投資控股
TDI Transportation Displays International Limited	250,000港元	香港	-	45%	提供多媒體技術諮詢服務

概無與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利益有關之或然負債。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並不重大。

19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指於上市股本投資之投資，該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且本集團已不可撤回地於初步確認時選擇計入此類別。其為策略性投資，且本集團認為此分類更為適當。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結餘	328	332
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重估價值公平值虧損	(328)	(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	328

香港境外上市之股本投資之公平值乃按當時買入價計算。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本證券之市值分別為零及328,000港元。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以英鎊(「英鎊」)計值。

20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本集團持有以下金融工具：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 應收賬款及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其他金融資產	86,056	63,164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1,245	11,137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	328
	97,301	74,62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續)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負債：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58,512	31,158
— 承兌票據	15,000	15,000
其他借款	61,522	31,203
租賃負債	3,503	4,624
	138,537	81,985

本集團面臨之金融工具相關之各類風險於附註3.1討論。於報告期末之最高信貸風險為上述各類金融資產之賬面值。

21 存貨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原材料	7,811	5,570
製成品	1,135	630
商品	2,053	2,344
	10,999	8,544
減：減值撥備	(1,102)	(781)
	9,897	7,763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成本包括存貨成本123,882,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29,506,000港元)。

21 存貨(續)

本集團存貨減值撥備變動載列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於年初	781	-
減值撥備	261	795
貨幣換算差額	60	(14)
於年末	1,102	781

於本年度銷售成本包括陳舊存貨撥備之金額為261,000港元(二零一九年：795,000港元)。

22 應收賬款及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其他金融資產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90,271	62,484
減：減值撥備	(7,942)	(4,644)
應收賬款淨額	82,329	57,840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其他金融資產	11,177	12,786
減：減值撥備	(7,450)	(7,462)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3,727	5,324
應收賬款及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其他金融資產總額	86,056	63,164
減：分類為非流動部分之款項	(153)	(168)
流動部分	85,903	62,996

(a) 應收賬款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作出保理安排。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非銀行金融機構訂立兩份保理協議，內容有關將金額為約52,500,000港元之保理應收賬款返還以換取現金。倘債務人付款違約，該等非銀行金融機構對本集團並無追償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應收賬款及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其他金融資產(續)

(a) 應收賬款(續)

本集團授予貿易債務人之信貸期主要介乎60至180日。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30天內	14,397	9,745
31至60天	18,007	12,665
61至90天	13,877	6,858
超過90天	43,990	33,216
	90,271	62,484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逾期亦無減值之應收賬款約為74,973,000港元(二零一九年：42,143,000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7,35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5,697,000港元)已逾期但未減值。該等款項與多名並無重大財務困難之獨立債務人有關，且根據過往經驗，逾期款項可予收回。有關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逾期不到一個月	-	1,121
一至三個月後到期	217	12,096
三個月以上	7,139	2,480
	7,356	15,697

應收賬款之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於年初	4,644	5,213
減值撥備/(減值撥回)	2,899	(506)
貨幣換算差額	399	(63)
於年末	7,942	4,644

22 應收賬款及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其他金融資產(續)

(a) 應收賬款(續)

根據預期信貸虧損評估(參閱附註3.1(b)(ii))，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應收賬款計提減值撥備2,91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減值撥回466,000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攤銷成本計量之應收賬款(扣除減值撥備)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且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人民幣	81,774	56,023
港元	555	1,817
	82,329	57,840

(b)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其他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其他金融資產屬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二零一九年：相同)。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其他金融資產減值撥備載列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於年初	7,462	9,226
減值(撥回)/撥備	(20)	338
撤銷	-	(2,102)
貨幣換算差額	8	-
於年末	7,450	7,462

(c) 於報告日期面臨之最高信貸風險為上述各類應收款項之賬面值。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該等應收款項之抵押(二零一九年：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其他流動資產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向供應商預付款	57,552	21,089
其他	1,249	901
	58,801	21,990

24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1,245	11,137
最高信貸風險	11,101	10,90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人民幣	10,673	10,547
港元	553	564
美元	19	26
	11,245	11,137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10,919,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0,666,000港元)存置於中國之銀行開設之銀行賬戶內，而於中國資金匯款受外匯管制規限。

25 股本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已發行股份 數目(千股)	每股面值 0.05港元 之普通股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72,517	78,626

26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計劃」)(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八日採納)，藉以鼓勵及回饋對本集團之成功經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之僱員(全職或兼職)、向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及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或本集團任何成員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或任何投資實體發行之證券持有人。

根據計劃，本公司董事會或可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合資格僱員(包括任何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供應商、客戶、股東及諮詢人或顧問，以及向本集團任何成員提供研究、開發及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授予購股權。根據計劃項下授予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計劃採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總數10%。就根據計劃以及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計劃而言，最多可授出之本公司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之已發行股份總數30%。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授予每名合資格人士之認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行使價(認購價)應為董事會於提出要約時酌情釐定之價格，惟於任何情況下，行使價不得低於以下各項之最高者：(i)股份於要約日期於聯交所每日報價單上所載之股份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單上所載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之面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購股權計劃(續)

購股權按每份1港元的代價授出。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劃項下可認購合共67,343,940(二零一九年：67,343,940)股購股權股份之購股權仍未獲行使並可予行使，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約4.3%(二零一九年：4.3%)。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為4.4年(二零一九年：5.4年)及加權平均行使價為每股0.318港元(二零一九年：每股0.318港元)。

購股權於自本公司採納計劃之日期起10年期間有效。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計劃授權限額已獲更新以允許本公司授出最多127,380,604份購股權，相當於批准更新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由於其後並無完成授出購股權，故截至本報告日期，已獲更新之全部限額127,380,604份購股權仍可供授出。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特定類別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期		原行使價 港元	經調整行使價 港元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自	至			
僱員及顧問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八日	1.594	1.503	5,143,940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	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二日	0.220	不適用	62,200,000
					67,343,940

購股權於授出日期全面歸屬。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已授出、獲行使或失效(二零一九年：相同)。

27 儲備

法定儲備

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須將公司純利的10%分配至法定儲備金，直至該儲備金達至其註冊資本之50%。經有關當局批准後，法定儲備金可用於抵銷累計虧損或增加其註冊資本，惟該儲備金最低須維持於其註冊資本25%之水平。

28 其他借款

經計及按要求償還條款，本集團之其他借款償還期限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一年內或按 要求 千港元	非流動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一年內或按 要求 千港元	非流動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董事之借款	9,518	22,188	31,706	–	3,000	3,000
非金融機構之借款	416	29,400	29,816	28,203	–	28,203
	9,934	51,588	61,522	28,203	3,000	31,203

本集團其他借款按計劃還款日期之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1年內	5,880	27,553
1至2年	55,642	3,000
2至5年	–	650
	61,522	31,203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其他借款按實際年利率4.9%至12.2%(二零一九年：4.9%至10.7%)計息，賬面值50,600,000港元及11,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7,600,000港元及3,700,000港元)分別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且與其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負債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遞延所得稅負債：		
— 超過十二個月收回	-	744

於本年度，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之變動如下：

	投資物業重估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744	1,048
計入損益	(771)	(286)
貨幣換算差額	27	(1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744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未獲動用稅項虧損約79,87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79,705,000港元)，可用於抵銷未來溢利。稅項虧損2,73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5,744,000港元)將於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五年(二零一九年：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四年)屆滿，且根據現行稅法，稅項虧損77,141,000港元(二零一九年：77,141,000港元)均可無限期結轉。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來源，故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應課稅溢利將不可能用作抵銷可動用之可扣稅暫時差異，故並無就可扣稅暫時差異確認任何遞延所得稅資產(二零一九年：相同)。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且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未來撥回，故尚未就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未匯盈利之應付預扣稅於綜合財務報表計提遞延所得稅負債撥備約6,6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6,600,000港元)。

3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	35,789	14,271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631	690
應付代價	3,058	2,86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9,034	13,332
	58,512	31,158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應付賬款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人民幣	35,148	12,831
港元	641	1,440
	35,789	14,271

按發票日期計算之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30天內	3,538	686
31至60天	1,266	1,631
61至90天	4,132	996
超過90天	26,853	10,958
	35,789	14,271

本集團供應商所提供的之平均信貸期限為0至60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承兌票據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15,000	15,000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71,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承兌票據」），以收購Great Steer Limited之20%股本權益。承兌票據為免息及於發行日期後3年到期。承兌票據於發行日期之公平值為55,794,000港元（按每年8.366%之實際利率計算）。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攤銷成本入賬之9,733,000港元承兌票據提早償還，按面值13,000,000港元以現金結算。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在到期時進一步償還43,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15,000,000港元尚未結付（二零一九年：相同）。

32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除所得稅前虧損與營運所使用之現金之對賬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所得稅前虧損	(11,140)	(9,633)
已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折舊		
— 物業、廠房及設備	2,206	955
— 使用權資產	1,856	1,179
以下各項之減值撥備／(減值撥回)		
— 存貨	261	795
— 應收賬款	2,899	(506)
—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其他金融資產	(20)	338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2,704	1,145
利息收入	(10)	(21)
融資成本	3,172	4,545

32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a) 除所得稅前虧損與營運所使用之現金之對賬(續)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虧損)	1,928	(1,203)
營運資金之變動		
存貨	(1,933)	(2,132)
應收賬款及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其他金融資產	(21,078)	20,463
其他流動資產	(34,330)	(20,578)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25,208	(18,797)
合約負債	7,456	1,014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22,749)	(21,233)

(b)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之對賬

	租賃負債 千港元	其他借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	—	—
淨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1,283)	30,987	29,704
非現金流動:			
—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確認	1,008	—	1,008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3,411	—	3,411
— 租賃添置	1,409	—	1,409
— 利息開支	152	731	883
貨幣換算差額	(73)	(515)	(588)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24	31,203	35,82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之對賬(續)

	租賃負債 千港元	其他借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4,624	31,203	35,827
淨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2,067)	26,595	24,528
非現金流動:			
— 租賃添置	537	—	537
— 利息開支	215	2,957	3,172
貨幣換算差額	194	767	961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03	61,522	65,025

33 關連人士交易

(a) 與關連人士之交易及結餘

除下文所述及綜合財務報表其他章節所述者外,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擁有以下與關連人士之重大交易及結餘(二零一九年:無)。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與關連人士之結餘		
合約負債		
廣東順太電容電器有限公司	2,000	—

廣東順太電容電器有限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本集團之主席兼執行董事黃健雄先生間接部分擁有。

34 訴訟

- (i)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 JMM Business Network Investments (China) Limited(「JMM」)對(a)陳家明先生、倪佩慶先生、何俊傑先生、譚澤之先生、吳啟誠先生、Jal Nadirshaw Karbhari先生及陳詩敏女士(均為本公司前任董事);及(b)本公司發出傳訊令狀。在本訴訟中, JMM尋求質疑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九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有效性,但並無指明對本公司作任何貨幣索償。董事概不知悉本訴訟自二零一二年第三季度有任何重大進展。因此,董事認為,該訴訟不大可能對本公司之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34 訴訟(續)

- (ii)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四日，Good Capital Resources Limited(「Good Capital」)對(a)陳家明先生、倪佩慶先生、何俊傑先生、譚澤之先生、吳啟誠先生、Jal Nadirshaw Karbhari先生及陳詩敏女士(均為本前任董事)；及(b)本公司發出傳訊令狀。在本訴訟中，Good Capital尋求質疑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發行若干認股權證及授出若干購股權之有效性，但並無指明對本公司作任何貨幣索償。董事概不知悉本訴訟自二零一二年第三季度有任何重大進展。因此，董事認為，該訴訟不大可能對本公司財務報表造成任何財務影響。
- (iii) 根據案件編號HCA 987/2016，Good Return (BVI) Limited(「Good Return」，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向Wickham Ventures Limited(「Wickham」)及李晞瑗女士(「李女士」)申索(其中包括)Good Return自Wickham收購Arnda Semiconductor Limited之買賣協議項下之溢利保證差額總值16,188,374港元(「法律訴訟」)。李女士提交一份抗辯書及反申索書，指控Good Return之失實陳述及違反協議，並要求賠償(未量化)，並尋求糾正及撤銷先前協議。法院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作出一項有利於Good Return之判決，金額為3,000,000港元加利息。
- (iv)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一日，本公司與Silver Bonus Limited(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及收購之買方)對劉研聰先生(第一賣方)、Shinning Team Investment Limited(第二賣方)、Neo Partner Investment Ltd(「目標公司」)、景盛(中國)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Chen Zai先生(為目標公司餘下55%股權之登記擁有人)發出傳訊令狀，申索補救，包括就失實陳述賠償違約損失及／或撤銷合約(包括聲明發行收購代價之承兌票據無效及不可強制執行)以及就疏忽及違反受信職責而向本公司若干前董事索賠。本公司之申索涉及本集團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日之買賣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之補充協議補充)以代價23,800,000港元收購目標公司之28%股權，是項收購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完成。本公司已指示其法律顧問繼續維護其於法律訴訟中之權利。
- (v)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祝軍民(「祝先生」)對本公司發出一份傳訊令狀，以申索約3,500,000港元款項，即本公司被指稱於二零一三年向祝先生發行之承兌票據之面值。本公司已指示其法律顧問維護其於法律訴訟中之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捲入任何重大訴訟。

35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附屬公司

(a)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名稱	註冊成立以及法律實體類型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份面值／註冊股本	本集團所持所有權權益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Oriental Light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公司	於香港買賣電子光學產品	發行及繳足1美元	100%	100%
Rich Poi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進行酒類貿易	發行及繳足2港元	100%	100%
象山弘通投資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於中國進行物業投資	註冊及繳足1,324,000美元	100%	100%
All Like Limited	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進行投資控股及買賣LED及相關產品	發行及繳足1港元	100%	100%
廣州無縫綠色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於中國買賣LED及相關產品	註冊： 73,000,000港元 繳足： 65,000,000港元	100%	100%
東莞楓樺	中國，有限公司	於中國買賣LED及相關產品	註冊：人民幣 10,000,000元 繳足：人民幣 5,390,870元	51%	51%
江門市新會區嘉熙年電子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於中國製造及買賣LED及相關產品	註冊及繳足人民幣 1,000,000元	100%	100%
易富酒業(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於中國進行酒類貿易	註冊及繳足人民幣 500,000元	100%	100%

36 附屬公司(續)

(b) 重大非全資附屬公司

下文載列擁有49%重大非控股權益之東莞楓樺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流動資產	38,889	3,733
非流動資產	5,867	7,339
流動負債	(37,409)	(3,786)
非流動負債	(1,311)	(2,106)
損益		
收入	47,489	34,448
年內／期內溢利	494	546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362	(108)
全面收入總額	856	438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之溢利	242	267
向非控股權益支付之股息	-	-
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1,660	1,38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425)	(1,394)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1,011)	(486)
	224	492

上述資料為未計公司間對銷之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附屬公司(續)

(c) 與非控股權益之交易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概無與非控股權益進行交易。

37 業務合併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完成自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東莞楓樺之51%股權。於收購日期之總體財務資料列示如下：

	千港元
代價：	
— 現金	2,926
購入可識別資產、所承擔負債及非控股權益之臨時公平值之已確認金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4)	3,964
使用權資產(附註15)	3,089
存貨	328
按攤銷成本之其他金融資產及預付款項	239
其他流動資產	50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678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552)
合約負債	(92)
租賃負債	(3,411)
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4,743
非控股權益	(2,324)
商譽(附註17)	507
	2,926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現金代價	(2,926)
減：已購入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678
應付代價	2,926
	678

37 業務合併(續)

附註：

- (a) 收入及溢利貢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業務合併自收購日期起計貢獻並計入綜合損益表之收入及溢利分別約為34,448,000港元及546,000港元。倘綜合入賬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進行，綜合損益表將分別顯示備考收入約156,912,000港元及虧損10,918,000港元。
- (b) 所收購可識別資產之臨時公平值
所收購可識別資產之公平值為臨時，尚待接獲該等資產之最終估值後才可落實。已就該等公平值調整計提遞延稅項負債。
- (c) 業務合併之商譽商譽
產生自預期於本集團收購該附屬公司後產生之協同作用。
- (d) 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按其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已確認金額之比例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

(a)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41
使用權資產		447	—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36(a)	—	—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	328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其他金融資產		48	50
非流動資產總額		511	419
流動資產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其他金融資產		7	7
其他流動資產		435	424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4,043	28,924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05	182
流動資產總額		24,690	29,537
總資產		25,201	29,956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5	78,626	78,626
儲備	38(b)	(79,498)	(70,638)
(虧絀)／權益總額		(872)	7,988

38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續)

(a)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其他借款		6,900	3,000
租賃負債		186	-
非流動負債總額		7,086	3,000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3,721	3,968
承兌票據		15,000	15,000
租賃負債		266	-
流動負債總額		18,987	18,968
負債總額		26,073	21,968
權益及負債總額		25,201	29,956

董事會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批准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並由以下人士代為簽署：

黃達華
董事

梁寶儀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續)

(b) 本公司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透過其他 全面收入 按公平值 列賬之 金融資產 儲備 千港元	以股份 為基礎之 付款儲備 千港元	累計 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491,228	(762)	8,762	(573,461)	(74,233)
本年度溢利	-	-	-	3,599	3,599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	(4)	-	-	(4)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4)	-	3,599	3,595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91,228	(766)	8,762	(569,862)	(70,638)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491,228	(766)	8,762	(569,862)	(70,638)
本年度虧損	-	-	-	(8,532)	(8,532)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	(328)	-	-	(328)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328)	-	(8,532)	(8,860)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91,228	(1,094)	8,762	(578,394)	(79,498)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刊發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業績					
收入	142,047	146,602	121,060	40,680	12,822
除稅前虧損	(11,140)	(9,633)	(5,270)	(14,786)	(18,024)
所得稅(開支)/抵免	180	(657)	(1,425)	(1,054)	(114)
本年度虧損	(10,960)	(10,290)	(6,695)	(15,840)	(18,138)
以下人士應佔：					
– 本公司擁有人	(11,202)	(10,557)	(6,723)	(15,862)	(18,790)
– 非控股權益	242	267	28	22	652
	(10,960)	(10,290)	(6,695)	(15,840)	(18,13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21,981	26,630	17,974	20,167	22,899
流動資產	165,846	103,886	100,693	85,278	41,962
非流動負債	(53,389)	(6,641)	(1,048)	(1,121)	(1,039)
流動負債	(97,815)	(80,488)	(65,002)	(39,777)	(24,482)
資產淨額	36,623	43,387	52,617	64,547	39,340
以下人士應佔：					
– 本公司擁有人	33,665	40,849	52,617	65,351	40,166
– 非控股權益	2,958	2,538	–	(804)	(826)
權益總額	36,623	43,387	52,617	64,547	39,340

投資物業概要

地址	概約建築面積	期間	現有用途
中國浙江省寧波市象山縣白沙灣玫瑰園一期11棟	440.27平方米加上地庫 配套層301.26平方米	為期70年，於二零七六年 九月十九日屆滿	住宅用途